

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002726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解答（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信建投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9.5 亿元，用于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产能规模、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4）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5）请结合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及申请人的产能扩张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6）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并就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7）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实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8）募投项目是否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说明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丘市石埠子镇，总占地 1,020.00 亩，其中西刘庄子村西 502.00 亩、晏峪村北 518.00 亩，包括 48 座现代标准化猪舍，4 座隔离舍，8 座后备舍及综合楼、饲料库、锅炉房、水塔、消毒通道、污水处理区及其它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 50 万头。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总投资为 87,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200.0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11,1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02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b>1</b>	<b>建设投资</b>	<b>59,200.00</b>	<b>59,200.00</b>	<b>是</b>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	40,848.00	40,848.00	是
1.2	装备购置	17,760.00	17,760.0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2.00	592.00	是
<b>2</b>	<b>生产性生物资产</b>	<b>11,140.00</b>	<b>7,300.00</b>	<b>是</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7,020.00</b>	<b>-</b>	<b>否</b>
<b>合计</b>		<b>87,360.00</b>	<b>66,500.00</b>	

### 1、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1	种猪场	2,400.00
2	母猪猪场+配套商品猪场	49,800.00
3	公猪站	500.00
4	饲料厂	4,000.00
5	有机肥加工设施	2,000.00
6	无害处理设施	500.00
<b>合计</b>		<b>59,200.00</b>

###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主要为种猪投资，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原因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固定资产的特性，能够在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能够多年连续为企业创造价值。对于种猪场，种猪配种可产出仔猪，且可多次配种、分娩，生产用种猪正常可使用 6-7 胎以上，经济使用寿命在 3 年以上。因此，生产用种猪是种猪场必不可少的生产工具，与土地、猪栏、设备一样，都是种猪场资本性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已通过审核的案例中禾丰牧业、金新农、天邦股份、傲农生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均作为资本化支出列示。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1	种猪场	560.00
2	母猪猪场+配套商品猪场	10,080.00
3	公猪站	500.00
合计		11,140.00

### 3、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1	种猪场	640.00
2	母猪猪场+配套商品猪场	16,380.00
合计		17,020.00

####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 66,500.0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其中建设投资 59,200.0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7,3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尚未投入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产能规模、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 (一) 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及产能规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87,36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 50 万头。本次生猪养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前次生猪养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产能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出栏量(万头)	总投资额(万元)	单头生猪投资额(元/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00	55,624.33	1,794.3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87,360.00	1,747.20

根据上述对比数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头生猪投资额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致相当。

(二)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希望、牧原股份、金新农以及华统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其生猪养殖相关的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希望

2019年7月5日，新希望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77,307.00	50.00	1,546.14
2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	15,951.00	15.00	1,600.00
3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0,000.00	100.00	1,600.00
4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0,000.00	100.00	1,600.00
合计		<b>413,258.00</b>	<b>265.00</b>	<b>1,559.46</b>

(2) 牧原股份

2018年12月4日，牧原股份公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6,696.70	40.00	1,167.42
2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3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5,251.91	30.00	1,175.06
3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6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1,202.69	60.00	1,186.7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4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8,306.17	50.00	1,166.12
5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396.07	25.00	1,175.84
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637.64	15.00	1,175.84
7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1,154.49	35.00	1,175.84
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58.43	10.00	1,175.84
9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6,841.25	55.00	1,033.48
10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26.10	25.00	1,177.04
11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39.98	10.00	1,174.00
1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7,094.54	40.00	1,177.36
1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677.73	40.00	1,066.94
14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10.00	1,218.83
15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10.00	1,218.83
16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716.61	20.00	1,235.83
合计		<b>548,276.95</b>	<b>475.00</b>	<b>1,154.27</b>

### (3) 金新农

根据金新农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41.00	1,935.47
合计/平均		<b>79,354.29</b>	<b>41.00</b>	<b>1,935.47</b>

#### (4) 华统股份

根据华统股份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生猪养殖项目，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397.00	10.00	1,439.70
2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842.00	10.00	1,484.20
合计/平均		<b>29,239.00</b>	<b>20.00</b>	<b>1,461.95</b>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生猪养殖项目平均单位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规模(生猪:万头)	单位生猪投资额(元/头)
1	新希望	413,258.00	265.00	1,559.46
2	牧原股份	548,276.95	475.00	1,154.27
3	金新农	79,354.29	41.00	1,935.47
4	华统股份	29,239.00	20.00	1,461.95
	行业平均	<b>267,532.06</b>	<b>200.25</b>	<b>1,527.79</b>
5	公司	<b>87,360.00</b>	<b>50.00</b>	<b>1,747.20</b>

公司单位生猪投资额 1,747.20 元/头，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猪投资额 1,154.27-1,935.47 元/头之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各项目投资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的养殖模式不同，生猪养殖项目因所建设的猪场所承担的功能不同导致单位投资金额有所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猪舍均为母猪猪舍，母猪猪舍相关的产房、妊娠舍的土建和设备投资高于育肥舍。

(2)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猪舍均为母猪猪舍，为满足繁育需要，本次募投项目配备了公猪站，公猪站相关的土建和设备投资高于育肥舍。

(3)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地点在潍坊安丘市，距离公司现有饲料车间较远，本次募投项目配备了饲料厂，饲料厂的建设增加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额。

###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科学组织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并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项目的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按工程进度安排建设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预期的投资效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 **四、募投项目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

#### **(一) 募投项目运营模式**

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采用“公司+农户”运营模式。

####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冻肉及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基本实施完成，截至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产能仅 52 万头（含 2019 年 5 月末部分投入使用的光山母猪场产能 22 万头），但生猪屠宰产能达 728 万头，养殖端仍存在较大的短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的短板，可使公司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基础上的进一步延伸。

五、请结合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及申请人的产能扩张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情况

#### 1、生猪养殖周期原理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一般为3-4年。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大量生猪养殖户根据当年生猪价格行情来安排生产，且从选育母猪补栏到育肥猪出栏需要固有的生长周期，从而形成了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是：“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

从2006年至今，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共经历了三轮“猪周期”，分别是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以及2018年7月至今。

#### 2、本轮猪周期情况及与上轮猪周期的异同点

如果以猪价低点作为相邻两轮猪周期的交替时点来看，上轮猪周期的猪价低点出现在2018年5、6月之间，猪价暴跌至10元/千克附近，下降至自2010年以来近十年间国内生猪价格最低点，使生猪养殖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2018年上半年的市场供给出清过程主要为市场供需情况出现的主动价格调整导致的全行业去产能。生猪价格底部出现在2018年5月末，之后缓慢回升。在这一轮调整中，成本较低的大型养殖企业对亏损有较强承受能力，在行业低位不断扩张产能，而中小散养户由于对猪价下跌的承受力不够而被纷纷去产能化。

过去几轮猪周期行情主要是因为市场行情波动的自发出清调整行为，而从2018年7月开始的新一轮猪周期由于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与过去几轮猪周期有很大不同。

非洲猪瘟对国内生猪供给的影响如下：第一，从总量上看，一方面因为非洲猪瘟的因素，部分猪场发生非洲猪瘟大量生猪被扑杀，导致产能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非洲猪瘟疫苗研发非常困难，中小养殖户的猪场防疫水平较差，养殖意愿较

低，甚至主动退出养猪行业，导致产能的下降；第二，从结构上看，中小养殖户快速退出，造成产能大幅下降，而大型养殖企业新建产能的投产需要资金和时间，无法快速填补中小养殖户退出的产能。

因此，尽管生猪价格快速回升，但国内生猪产能恢复速度将大大慢于预期，这将导致生猪价格在高位运行的时间大大增加，从而形成“超级猪周期”。

## （二）发行人产能扩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能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生猪养殖	产能（万头）	28.00	30.00	30.00	30.00
	产量（万头）	21.16	32.75	32.21	27.48
	产能利用率	75.57%	109.18%	107.38%	91.6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产能保持稳定，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生猪出栏约 50.00 万头。

## （三）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达 728 万头，但生猪养殖产能仅 52 万头（含 2019 年 5 月末部分投入使用的光山母猪场产能 22 万头），养殖端存在较大的短板。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出栏生猪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屠宰使用，不存在产能消化障碍。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风险。

六、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并就主要影响因素的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影 响作敏感性分析

（一）结合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 1、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非洲猪瘟爆发等情况说明

#### （1）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

近期生猪价格波动情况说明请见本问题之“五、（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情况”部分的回复内容。

## （2）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家猪和各种野猪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该病也是我国重点防范的一类动物疫情。其特征是发病过程短，最急性和急性感染死亡率高达100%。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出现第一例非洲猪瘟疫情后，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量死亡。2019年10月，我国生猪存栏量降低至19,075.00万头，同比大幅下降41.40%，能繁母猪存栏量降低至1,924.00万头，同比大幅下降37.80%。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严重供不应求，从而导致2019年以来生猪和猪肉价格的明显大幅上涨。

与此同时，自我国出现第一例非洲猪瘟疫情后，国家有关部门迅速启动了II级疫情预警，发布封锁令，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内存栏生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目前，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19年7月3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指出“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强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生猪产业链监管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有的地区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现象仍然比较普遍，生猪调运管理不够严格，屠宰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检测能力不足，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防疫能力仍存在短板，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7月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介绍：“截至2019年7月3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43起，扑杀生猪116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44起，除4月份外，其他5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25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

正在逐步恢复”。

综上所述，总体看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但由于生猪产业链监管中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且非洲猪瘟目前尚无有效疫苗，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过程

### （1）建设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生产负荷为运营期第一年0，第二年及以后为100%。

### （2）销售收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达产年产能50.70万头，每头1,677.50元，年销售收入85,045.90万元。商品猪作为公司标准产品，其销售均重为110公斤/头左右。

为了使测算的依据更加充分，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品猪销售单价，公司采用了15.25元/KG，该数据以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统计的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22省市生猪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本项目的产品无增值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 （3）成本及费用估算

营业成本按照全年销售生猪头数\*每头生猪年成本得出，每头生猪年成本根据2018年度公司每头生猪年成本1,327.27元/头计算，全年营业成本为66,363.68万元。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内部消化，因此销售费用为0。

管理费用按照全年销售生猪头数\*每头生猪年管理费用得出，每头生猪年管理费用根据2018年度公司每头生猪年管理费用66.92元/头计算，全年营业成本为3,346.07万元。

### （4）所得税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无所得税。

(5)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85,045.90
营业成本	66,363.68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346.07
利润总额	15,336.15
所得税	-
净利润	15,336.15
内部收益率	14.96%
投资回收期	6.16 年

(6)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可以独立、准确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为独立实施的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养殖与公司其他主体相互独立。公司将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独立核算、考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其他主体的内部交易情况，各方将遵循市场定价，确保内部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能准确归集和反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可以独立、准确计算。

### 3、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1) 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商品猪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期间费用取值情况

商品猪作为公司标准产品，其销售均重为 110 公斤/头左右，因此对于财务数据的测算，主要依赖于对商品猪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测算。

为了使测算的依据更加充分，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品猪销售单价，公司采用了 15.25 元/KG，该数据以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统计的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22 省市生猪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单位销售成本以及期间费用均以公司可比子公司 2018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因此公司总体测算价格较为谨慎。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收益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华统股份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15%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65%
	<b>平均值</b>	<b>12.90%</b>
新希望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15.12%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	18.17%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5.33%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b>平均值</b>	<b>16.21%</b>
牧原股份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34%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14%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07%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42%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86%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22%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76%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7.24%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05%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67%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23%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4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80%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80%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2%
	<b>平均值</b>	<b>23.93%</b>
金新农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17.13%
	<b>行业平均</b>	<b>17.54%</b>
	<b>公司</b>	<b>14.96%</b>

根据上表，公司与华统股份、新希望、金新农可比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大致相当，低于牧原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养殖方式存在差异，导致单位成本存在差异所致。

目前，公司、新希望等上市公司主要采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而牧原股份主要采用自养的养殖模式。相比“公司+农户”模式，自养模式可以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更易于生产过程的标准化、工业化以及扩大再生产，实现规模效应，在单位成本上具有优势，因此自养模式的内部收益率相对较高。

## （二）本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农副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销量与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因此，以下分析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不同幅度的变化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参数	变动幅度	内部收益率	利润总额（万元）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基准	0	14.96%	15,336.15
	销售价格	10.00%	24.00%	23,840.73
		-10.00%	3.25%	6,831.56
	销售量	10.00%	16.73%	16,869.76
		-10.00%	13.11%	13,802.53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所做的计算。通常情况下，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着经营成本、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

## 七、请结合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实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

### （一）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请见本问题之“五、（三）、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部分的回复内容。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政策的需要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2019年以来国内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稳定当前生猪生产，促进生产加快恢复；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生猪生产政策措施保障，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等。

公司生猪养殖募投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政策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发展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存在投资规模小，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养殖效率低等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

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

### **3、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的短板。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达 728 万头，但生猪养殖产能仅 52 万头（含 2019 年 5 月末部分投入使用的光山母猪场产能 22 万头），养殖端存在较大的短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使公司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出栏规模，从养殖端来看，配套销售给公司内部屠宰及肉制品板块的生猪规模将增加，从而提升了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从屠宰及肉制品端来看，更多原料来自于公司内部将更有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

### **4、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国内各大生猪产业链上市公司如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温氏股份等均于近期加码规模化生猪养殖，抢占市场份额，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进程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从行业历史经验看，每轮生猪周期或生猪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后，行业集中度上升，行业龙头企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实施本募投项目是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 5、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猪肉产品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八、募投项目是否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说明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安丘市，经查询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相关公告以及非洲猪瘟疫情相关新闻报导并访谈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负责人，募投项目建设地不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

虽然募投项目所在地暂时没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为进一步降低非洲猪瘟疫情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公司加大了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相关投入，建立了一整套防控措施和作业流程，公司通过对人、车、物严格管理，全方位加强疫病防控水平，主要拟采取以下防疫措施：（1）升级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屠宰场-洗消站-猪场-生产区四级生物安全防控圈的建立，降低疾病传入风险；（2）饲料厂生物安全防控：玉米大宗原料均为烘干玉米，生产工艺采用 85℃ 3min 高温制粒；（3）加强组织领导，统一管理，建立“防非”组织领导体系；（4）重视场部内、外环境的昆虫及野生动物的驱杀工作；（5）完善或改进猪场设备设施和栏舍结构布局；（6）针对非洲猪瘟病原对消毒剂的敏感性，选择经过非洲猪瘟诊断实验室验证的消毒剂，并强化消毒制度；（7）强化培训，提高全员生物安全意识；（8）强化水源消毒，增加水源消毒设备设施。

非洲猪瘟对整个生猪养殖行业影响重大，公司将力争从多方面做好非洲猪瘟的防控，将非洲猪瘟疫情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降至最低。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司

管理层以及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运营模式、与前次募投的区别及联系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账务记录、定期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决议、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战略及市场规划、公司近年来产能产量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行业研究报告、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相关公告以及非洲猪瘟疫情相关新闻报导，核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以及募投项目是否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等情况；

3、分析当前市场竞争状况，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主要客户、潜在市场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进行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及相关资本性支出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同类项目投资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5、发行人自身情况及行业现状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

6、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敏感性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实施具有必要性。

8、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非洲猪瘟的疫病发生区。

## 问题 2

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逐年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公司商品猪收入 2019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一）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87,435.96	877,846.09	657,262.58	545,004.58
综合毛利	66,689.69	62,592.18	49,879.81	48,246.82
期间费用	41,194.93	40,208.58	30,473.52	25,043.89
营业利润	22,901.92	21,666.05	19,673.32	22,805.63
净利润	19,368.38	20,568.77	19,842.31	23,451.81
归母净利润	15,366.23	17,705.61	18,812.10	23,275.44

综合毛利率	6.13%	7.13%	7.59%	8.85%
期间费用率	3.79%	4.58%	4.64%	4.60%
营业利润率	2.11%	2.47%	2.99%	4.18%
净利润率	1.78%	2.34%	3.02%	4.30%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2016-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的逐年下降是公司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85%、7.59%、7.13%和6.13%，呈逐渐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冷冻肉、冷鲜肉、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五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2%、98.25%、99.02%和99.50%，五项业务毛利合计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0.94%、93.58%、93.96%和97.27%，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源于公司上述五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冷冻肉、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五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冷鲜肉	2.13%	55.98%	1.20%	5.50%	60.96%	3.35%
冷冻肉	14.25%	9.71%	1.38%	8.03%	13.61%	1.09%
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9.74%	2.61%	0.78%	29.80%	3.64%	1.09%
冷冻调理肉制品	16.46%	1.96%	0.32%	18.00%	2.29%	0.41%
贸易	7.68%	29.24%	2.25%	3.75%	18.52%	0.69%
上述五项业务合计毛利率	<b>5.95%</b>			<b>6.70%</b>		
综合毛利率	<b>6.13%</b>			<b>7.13%</b>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冷鲜肉	5.41%	69.66%	3.77%	4.33%	72.34%	3.13%
冷冻肉	7.53%	14.42%	1.09%	18.39%	11.28%	2.07%
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8.38%	5.13%	1.46%	28.13%	6.25%	1.76%
冷冻调理肉制品	17.01%	2.88%	0.49%	15.13%	2.54%	0.38%
贸易	4.27%	6.16%	0.26%	10.02%	5.41%	0.54%

上述五项业务合计毛利率	7.19%	8.07%
综合毛利率	7.59%	8.85%

### 1、冷鲜肉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08,366.91	534,543.54	457,287.55	393,138.15
销售成本(万元)	595,379.38	505,145.78	432,535.01	376,122.14
销量(吨)	331,181.80	382,263.22	290,611.12	206,143.60
均价(元/KG)	18.37	13.98	15.74	19.07
单位成本(元/KG)	17.98	13.21	14.88	18.25
毛利率	2.13%	5.50%	5.41%	4.33%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毛利率上升。

我国生猪价格 2016 年高位运行，在 2017 年、2018 年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 年 6 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 2018 年 8 月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的影响，需求端低迷，且活猪跨省调运受到禁止，导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河南等生猪产区产能明显过剩，加之发生疫情后部分养殖户急于出栏，山东、河南地区生猪价格明显下跌（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后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加速行业产能出清的影响，生猪价格开始明显大幅上涨，重新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生猪价格近期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

公司 2016 年-2018 年冷鲜肉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9 月毛利率明显大幅下降，与公司生产经营地山东、河南生猪价格 2016 年高位运行，2017 年、2018 年整体下行，2019 年 2 月以来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的走势相吻合。

山东、河南生猪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2015年-2019年9月山东生猪平均价（元/KG）



2015年-2019年9月河南生猪平均价（元/KG）



## 2、冷冻肉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5,519.33	119,361.30	94,685.49	61,284.48
销售成本（万元）	90,487.23	109,777.82	87,560.34	50,011.34
销量（吨）	64,392.78	90,182.58	66,651.79	39,787.55
均价（元/KG）	16.39	13.24	14.21	15.40
单位成本(元/KG)	14.05	12.17	13.14	12.57
毛利率	14.25%	8.03%	7.53%	18.39%

冷冻肉可以存储较长时间（18个月左右），从生猪屠宰分割冷冻形成库存商品直至销售，往往可以历时数月，在此过程中，冷冻肉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发生变化，但其销售成本已由数月前的生猪采购成本决定，致使冷冻肉销售价格

与销售成本变动不同步。

2015年-2016年生猪价格处于周期的上升阶段，2016年生猪价格高位运行，从而2016年公司销售的冷冻肉产品均价高，单位成本低，导致2016年冷冻肉毛利率高达18.39%。

2017年-2018年生猪价格处于周期的下行阶段。2017年冷冻肉销售成本同比2016年有所上涨，但销售均价有所下跌，从而导致毛利率明显下降。2018年冷冻肉销售成本和销售均价同比2017年均有所下跌，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

2019年2月以来生猪价格开始明显大幅上涨，公司前期相对低价收购生猪并屠宰入库的冷冻肉开始逐渐对外出售，从而导致2019年1-9月冷冻肉销售均价相较2018年涨幅高于销售成本涨幅，使得2019年1-9月冷冻肉毛利率相较2018年明显上升。

### 3、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8,392.57	31,941.93	33,665.94	33,985.75
销售成本(万元)	19,949.72	22,424.66	24,112.43	24,426.46
销量(吨)	11,944.82	13,650.08	15,106.33	15,159.21
均价(元/KG)	23.77	23.40	22.29	22.42
单位成本(元/KG)	16.70	16.43	15.96	16.11
毛利率	29.74%	29.80%	28.38%	28.13%

报告期内公司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较多新品类的熟食制品，同时淘汰了部分效益贡献较差的产品，使得毛利率较高的熟食制品如休闲食品等收入占比有所上升；②2016年-2018年公司生猪采购均价不断下降，降低了原料肉成本。

### 4、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310.24	20,074.98	18,932.79	13,800.32
销售成本(万元)	17,803.22	16,462.04	15,712.25	11,713.00
销量(吨)	8,326.01	8,776.99	8,719.48	7,248.66
均价(元/KG)	25.59	22.87	21.71	19.04
单位成本(元/KG)	21.38	18.76	18.02	16.16

毛利率	16.46%	18.00%	17.01%	15.13%
-----	--------	--------	--------	--------

2016年-2018年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直接面向连锁餐饮企业销售的冷冻调理肉制品销量及销量占比不断上升，相较于销售给批发商间接供应，直供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更高；②2016年-2018年公司生猪采购均价不断下降，降低了原料肉成本。

2019年1-9月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相比2018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生猪采购均价相比2018年明显上升，原料肉成本提高所致。

## 5、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17,742.85	162,393.93	40,426.19	29,379.12
销售成本(万元)	293,330.52	156,302.20	38,699.86	26,436.63
毛利率	7.68%	3.75%	4.27%	10.0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年7月前公司进口贸易主要以冷冻猪肉为主，2017年7月中和盛杰成立后贸易产品包括冷冻猪肉、冷冻牛羊鸡肉。

2016年国内猪价高位运行，国内外价差较大，导致2016年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7年-2018年国内猪价整体下行，公司进口贸易主要采取背靠背签约及高周转举措降低风险，业务开展主要以背靠背模式为主，毛利率较低。

2019年1-9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国内对鸡肉、牛羊肉等的替代性需求明显增加，2018年四季度以来鸡肉、牛羊肉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2019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导致2019年1-9月主要贸易产品尤其是冷冻猪肉、牛肉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

### (二)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得利斯和华统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 1、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

单位：万元、万港元

收入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双汇发展	4,199,434.02	4,893,188.20	5,057,832.63	5,184,506.17
雨润食品	/	1,275,189.70	1,212,864.40	1,678,651.70
得利斯	166,454.92	201,853.22	160,865.75	157,559.30
华统股份	539,408.64	511,804.29	471,543.19	399,212.13
龙大肉食	1,087,435.96	877,846.09	657,262.58	545,004.58
归母净利润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双汇发展	394,310.20	491,450.12	431,929.99	440,505.64
雨润食品	-	-475,880.40	-191,510.10	-234,186.50
得利斯	674.20	800.16	742.35	903.17
华统股份	8,966.32	15,020.87	11,845.45	9,218.54
龙大肉食	15,366.23	17,705.61	18,812.10	23,275.44

注：雨润食品的货币单位为万港元，其余公司均为万元；雨润食品不公开披露季报。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经营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品牌影响力以及内外部环境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双汇发展是国内最大的生鲜冻肉和肉制品生产企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体量大，2018年生鲜冻品和肉制品收入占比大致为60%对40%，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强。受2016-2018年我国猪肉需求整体较为稳定及猪价呈下滑趋势影响，双汇发展2016-2018年收入略有下滑、归母净利润略有增长。2019年1-9月受猪价上升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明显减少影响，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雨润食品产品结构中2018年鲜冻品收入占比约80%，报告期内受到其实际控制人被监视居住的影响，内外交困，公司经营业务大幅下滑，收入出现明显下降，并出现大幅亏损。

得利斯产品结构中2018年鲜冻品收入占比约65%，报告期内其收入略有增长，但经营业绩相对较差，基本处于微盈状态。

华统股份产品结构中2018年生鲜猪肉收入占比约90%，受2016年-2018年

公司对外不断收购及猪价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华统股份 2016 年-2018 年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 1-9 月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华统股份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鲜冻肉产品（冷鲜肉、冷冻肉）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鲜冻肉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双汇发展	/	9.95%	7.06%	5.48%
雨润食品	/	4.80%	2.90%	1.80%
得利斯	/	3.40%	3.41%	2.23%
华统股份	/	5.84%	4.24%	4.61%
<b>可比公司均值</b>	/	<b>6.00%</b>	<b>4.40%</b>	<b>3.53%</b>
龙大肉食	4.77%	5.96%	5.78%	6.23%

注：雨润食品不公开披露三季报；其余可比公司三季报中未披露具体鲜冻肉产品的毛利率。

行业内各公司鲜冻肉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①冷鲜肉与冷冻肉毛利率不同，鲜冻肉产品结构不同会导致毛利率差异；②生猪屠宰环节的产能利用率不同；③品牌影响力所带来的产品附加值不同；④所处区域市场竞争环境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双汇发展	/	30.29%	30.50%	31.21%
雨润食品	/	20.70%	20.30%	20.90%
得利斯	/	25.85%	24.85%	24.80%
<b>可比公司均值</b>	/	<b>25.61%</b>	<b>25.22%</b>	<b>25.64%</b>
龙大肉食	25.58%	25.24%	24.29%	24.37%

注：雨润食品不公开披露三季报；其余可比公司三季报中未披露具体肉制品产品的的毛利率；因华统股份肉制品收入规模很小，故未列入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经营发展战略、产品

结构、品牌影响力、内外部环境以及所处区域市场竞争环境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可比性相对较低。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

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同比增减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087,435.96	589,108.33	84.59%
综合毛利	66,689.69	41,407.67	61.06%
期间费用	41,194.93	26,805.18	53.68%
营业利润	22,901.92	14,307.40	60.07%
净利润	19,368.38	14,454.07	34.00%
归母净利润	15,366.23	12,727.22	20.74%
综合毛利率	6.13%	7.03%	-0.90%
期间费用率	3.79%	4.55%	-0.76%
营业利润率	2.11%	2.43%	-0.32%
净利润率	1.78%	2.45%	-0.67%

从上表可见，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84.59%、61.06%、60.07% 和 20.74%。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

**(二) 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019 年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业绩明显改观**

2016-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的逐年下降是公司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2019 年猪价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冷鲜肉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导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仍继续下滑，由 2018 年 1-9 月的 7.03% 下降至 2019 年 1-9 月的 6.13%，但公司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由 2018 年 1-9 月的 4.55% 下降至 2019 年 1-9 月的 3.79%。

在 2019 年 1-9 月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84.59%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

## 2、2019 年冷冻肉和贸易板块业务的快速拓展和业绩改善，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明显改观的主要原因

从具体业务板块来看，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是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冷冻肉和贸易业务的收入、毛利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冷冻肉	105,519.33	9.71%	119,361.30	13.61%	15,032.10	22.71%	14.25%	9,583.48	15.47%	8.03%
贸易	317,742.85	29.24%	162,393.93	18.52%	24,412.33	36.88%	7.68%	6,091.73	9.83%	3.75%
合计	<b>423,262.18</b>	<b>38.95%</b>	<b>281,755.23</b>	<b>32.13%</b>	<b>39,444.43</b>	<b>59.59%</b>	<b>9.32%</b>	<b>15,675.21</b>	<b>25.30%</b>	<b>5.56%</b>

2019 年 1-9 月，公司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合计分别为 423,262.18 万元和 39,444.43 万元，其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由 2018 年的 32.13% 上升至 2019 年 1-9 月的 38.95%，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由 2018 年的 25.30%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 1-9 月的 59.59%，两业务合计毛利率由 2018 的 5.56%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 1-9 月的 9.32%。

### (1) 2019 年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9 年 1-9 月公司冷冻肉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公司冷冻肉产品主要供应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有直接供应和通过批发商客户间接供应两种模式。凭借公司在冷冻肉产品的质量管控、品牌、口碑和交货期稳定性的优势，2019 年公司继续重点加大了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客户的开发和直接间接供货力度，使得冷冻肉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公司贸易收入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块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2017 年 7 月前进口贸易主要由母公司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2017 年 7 月后进口贸易主要由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

肉、牛羊肉、鸡肉等冻品，主要有背靠背业务和自主进口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

2019年1-9月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增长，冷冻猪肉、牛羊肉、鸡肉等主要品类收入均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8月非洲猪瘟爆发后，国内对高端肉品的进口需求明显增加；②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鸡肉、牛羊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年四季度以来鸡肉、牛羊肉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2019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其具体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第四问 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 (2) 2019年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9年1-9月冷冻肉和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参见本题第一问第一小问回复部分中的报告期公司“冷冻肉毛利率变动分析”及“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上，公司2019年1-9月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尽管受今年猪价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冷鲜肉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影响，公司2019年1-9月综合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但公司今年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以及公司今年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今年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公司商品猪收入2019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 (一) 非洲猪瘟目前疫情进展情况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家猪和各种野猪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该病也是我国重点防范的一类动物疫情。其特征是发病过程短，最急性和急性感染死亡率高达100%。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出现第一例非洲猪瘟疫情后，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量死亡。2019年10月，我国生猪存栏量降低至19,075.00万头，同比大幅下降41.40%，能繁母猪存栏量降低至1,924.00万头，同比大幅下降37.80%。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严重供不应求，从而导致2019年以来生猪和猪肉价格的明显大幅上涨。

与此同时，自我国出现第一例非洲猪瘟疫情后，国家有关部门迅速启动了II级疫情预警，发布封锁令，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对疫点、疫区内存栏生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目前，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19年7月3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指出“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强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生猪产业链监管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有的地区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现象仍然比较普遍，生猪调运管理不够严格，屠宰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检测能力不足，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防疫能力仍存在短板，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7月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介绍：“截至2019年7月3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43起，扑杀生猪116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44起，除4月份外，其他5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25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综上所述，总体看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但由于生猪产业链监管中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且非洲猪瘟目前尚无有效疫苗，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 （二）公司商品猪收入2019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开展，龙大养殖独立核算经营，出栏的育肥猪主要售予龙大肉食，供其屠宰用，合并财务报表后，该项业务收入已

被内部抵消。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商品猪收入主要系龙大养殖将少数仔猪或保育猪销售给当地养殖户或农户，以及将少数生猪销售给当地其他屠宰企业形成的收入。

2018年、2019年1-9月公司商品猪收入分别为6,082.61万元和2,258.17万元，2019年1-9月商品猪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行业生猪供给明显减少，龙大养殖优先满足龙大肉食屠宰业务的生猪需求量，对外销售生猪明显减少。

龙大养殖单体2019年1-9月及去年同期商品猪销量和收入数据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生猪销量（万头）	21.16	23.67	-10.60%
销售收入（亿元）	3.96	3.36	17.86%

由上表可知，龙大养殖2019年商品猪销量和收入同比基本保持稳定。龙大养殖2019年1-9月生猪销量同比下降10.60%，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生猪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加大明年生猪出栏量，龙大养殖增加了繁育母猪的存栏量，从而销量略有下降。龙大养殖2019年1-9月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17.86%，主要系今年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所致。

### （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公司加强疫情防控，加大非洲猪瘟防疫资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生猪养殖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小。

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2019年10月，我国生猪存栏量降低至19,075.00万头，同比大幅下降41.40%，能繁母猪存栏量降低至1,924.00万头，同比大幅下降37.80%。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严重供不应求，从而导致2019年以来生猪和猪肉价格的明显大幅上涨，生猪和猪肉价格今年下半年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

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 1、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开展，目前生猪养殖产能仅 52 万头（含 2019 年 5 月末部分投入使用的光山母猪场产能 22 万头，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达 728 万头），龙大养殖独立经营核算，所产生猪主要供公司内部屠宰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但一旦发生非洲猪瘟情，由于非洲猪瘟的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加强疫情防控，加大非洲猪瘟防疫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安全。

非洲猪瘟导致国内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对龙大养殖单体经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目前龙大养殖正积极扩大养殖产能，光山母猪场已逐步投入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已处于猪场详细规划设计阶段，并通过外购和自行培育的方式扩大种猪规模，预计未来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将有明显提升。伴随着未来龙大养殖产能和生猪出栏规模的扩大，将降低公司合并层面生猪屠宰业务板块的成本，降低猪价高位运行对生猪屠宰业务板块的不利影响，从而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综上，非洲猪瘟导致的国内生猪价格明显大幅上涨将对公司养殖业务板块有明显的积极影响，伴随着未来龙大养殖产能和生猪出栏规模的扩大，其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将进一步增加。

## 2、生猪屠宰业务（冷鲜肉、冷冻肉）

### （1）冷鲜肉

非洲猪瘟疫情一方面导致国内生猪供应出现较大缺口，公司屠宰业务生猪采购环节出现一定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冷鲜肉的售价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2019 年以来生猪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直接导致公司冷鲜肉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从 2018 年的 5.50% 下降至 2019 年 1-9 月的 2.13%，毛利额从 2018 年的 29,397.77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 1-9 月的 12,987.52 万元。未来如生猪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公司冷鲜肉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我国生猪养殖的逐步恢复以及猪肉价格过高导致的需求减少，未来生猪价格走势有望逐步趋于平

稳，终端市场价格接受度提高，公司冷鲜肉业务毛利率和业绩贡献将有所回升。

## （2）冷冻肉

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为满足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等客户的冻品需求，防止因为行业“缺猪”造成公司对客户的产品供应不充分不及时，同时为弥补生猪价格过快上涨导致的公司冷鲜肉板块业绩的下滑，在预计 2019 年生猪价格将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自 2019 年年初开始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

执行冷冻肉备货策略后，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大量相对低价收购生猪并屠宰分割入库，成本较低，伴随着 2019 年以来猪肉价格的明显大幅上涨，公司冷冻肉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8.03% 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1-9 月的 14.25%，毛利额从 2018 年的 9,583.48 万元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1-9 月的 15,032.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冷冻肉金额 162,251.36 万元，未来公司将陆续进行冻品出售，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公司冷冻肉产品主要供应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上述客户产品需求较为刚性，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冷冻肉售价的上升预计对销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2019 年生猪价格的快速上涨，大幅降低了公司 2019 年冷鲜肉产品的毛利率和业绩贡献，但未来伴随生猪价格走势的趋于平稳，公司未来冷鲜肉产品毛利率预计将有所回升；公司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逐步出售战略备货的低成本的冷冻猪肉产品，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冷冻肉产品主要供应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上述客户产品需求较为刚性，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预计生猪价格的高位运行对未来公司冷冻肉产品销售和业绩贡献影响有限。

## 3、肉制品业务（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

公司肉制品业务主要包括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原料肉（猪肉、鸡肉、牛肉等）是肉制品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洲猪瘟后原料肉成本的提高，短期内对肉制品业务毛利率和业绩贡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但从行业整体需求角度来看，非洲猪瘟后肉制品的价格上涨幅度明显低于猪肉、鸡肉、牛肉价格上涨幅度，肉制品的需求整体将有所增加。

2019年1-9月公司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产品毛利率为29.74%，与2018年29.80%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开发了较多新品类的熟食制品，同时淘汰了部分效益贡献较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的熟食制品如休闲食品等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基本抵消了原料肉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公司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主要面向商超和批发商渠道，未来如生猪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公司将通过产品提价等方式维持一定的利润空间。随着长周期猪肉、鸡肉、牛肉等成本恢复正常，公司产品提价有望为未来贡献可观的利润弹性。

2019年1-9月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产品毛利率为16.46%，与2018年18.00%的毛利率相比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料肉成本提高所致。公司冷冻调理肉制品主要供应连锁餐饮企业，上述客户对肉制品需求较为刚性，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冷冻调理肉制品售价的上升预计对销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非洲猪瘟疫情短期内将对公司肉制品业务的毛利率和业绩贡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利影响可控，长期看公司将通过产品提价等方式来适当转嫁成本上涨的压力。

#### **4、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收入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部分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鸡肉、牛羊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年四季度以来鸡肉、牛羊肉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2019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2019年1-9月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317,742.85万元，毛利24,412.33万元，均实现大幅增长，预计2019年全年贸易业务业绩贡献较大。

在非洲猪瘟疫情大背景下，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公司进口贸易业务板块可以增加公司产品供货渠道、平衡公司产品的供应结构，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依赖于中和盛杰管理层对国内肉类价格走势的判断，非洲

猪瘟对公司未来贸易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肉类价格走势与管理层预测相符，则将获得一定的贸易利润，如果预测出现背离，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准确预判今年猪肉、牛羊鸡肉等肉类产品价格走势，贸易业务业绩贡献 2019 年预计将大幅增长，而未来非洲猪瘟对贸易业务的影响则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整体来看，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影响有所差异，非洲猪瘟疫情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改善有积极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一、行业风险/（一）发生疫病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非洲猪瘟的相关风险。

#### **四、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形式及内容**

公司贸易收入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部分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2017 年 7 月前进口贸易主要由母公司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2017 年 7 月后进口贸易主要由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贸易产品主要为冷冻猪肉、牛肉、羊肉和鸡肉等冷冻肉类产品。

##### **1、中和盛杰的设立背景和基本情况**

中和盛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龙大肉食、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友和”）和李南邑，分别持有中和盛杰 51%、40%和 9%股权。龙大肉食是国内养殖生猪屠宰及肉食品加工和销售的知名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市场资源等优势，联合友和具有丰富的肉类海外进口渠道资源和国内销售市场资源。为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肉类进口贸易公司中和盛杰。

根据中和盛杰公司章程，股东会是中和盛杰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所议事项需经代表一半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但

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中和盛杰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人，自成立之初，龙大肉食总经理赵方胜担任中和盛杰执行董事兼经理。综上，龙大肉食作为持股中和盛杰 51% 股权的大股东，能够控制、并表中和盛杰。

## 2、中和盛杰的肉类进口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分析

中和盛杰主要从事肉类进口贸易业务和极少量的国内肉类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两者之间业务协同效应分析如下：

(1) 中和盛杰可以满足公司高端进口肉类产品的需求，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积累了一批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客户，包括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和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客户。上述客户对肉类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从而催生出了公司对进口肉类产品的需求。

2018 年、2019 年 1-9 月中和盛杰向龙大肉食、龙大牧原合计销售进口肉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8,973.98 万元、32,200.51 万元，在非洲猪瘟疫情大背景下，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公司进口贸易业务板块（中和盛杰）可以增加公司产品供货渠道、平衡公司产品的供应结构，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

(2) 公司在猪肉鲜冻品销售领域的丰富经验对中和盛杰肉类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有积极作用

中和盛杰肉类进口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背靠背业务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背靠背模式下中和盛杰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采购，风险低收益小；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管理层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以及对冻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实时跟踪，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

在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其主要依赖于中和盛杰管理层对国内肉类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龙大肉食在猪肉鲜冻品的销售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对实时市场价格走势和行情判断具备较强的敏感度和前瞻性，能够对中和盛杰肉类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赚取更多的贸易差价。

### 3、中和盛杰的经营模式

#### (1) 采购及结算模式

中和盛杰主要从国外进口冷冻肉类产品，包括冷冻猪肉、牛肉、羊肉和鸡肉等。中和盛杰借助股东方联合友和丰富的进口渠道资源的优势，在全球范围进行肉类产品的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及分布上，中和盛杰的供应商主要是国际知名肉类企业，范围遍布全球，包括澳洲、南美洲、欧洲等地区。

2018年、2019年1-9月，中和盛杰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中和盛杰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9月	1	Silver Fern Farms	39,187.53	12.63%
	2	Minerva S.A.	20,878.63	6.73%
	3	Arre beef S.A.	16,423.16	5.29%
	4	Thomas Foods International	12,700.83	4.09%
	5	Agrosuper S.A.	12,092.59	3.90%
	合计		<b>101,282.74</b>	<b>32.64%</b>
2018年	1	Silver Fern Farms	34,016.90	20.10%
	2	Vion Food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11,263.58	6.66%
	3	Minerva S.A.	11,241.19	6.64%
	4	JBS USA Food Company	10,177.60	6.01%
	5	Thomas Foods International	10,024.38	5.92%
	合计		<b>76,723.66</b>	<b>45.34%</b>

中和盛杰上述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料，以及和中和盛杰约定的主要结算模式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国别	网址	成立时间	简介	主要结算模式/支付周期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新西兰	www.silverfernfarms.com	1948年	新西兰领先的优质羊肉，牛肉和鹿肉的加工商、营销商和出口商	到港前两周付 100% 全款
Minerva S.A.	巴西	portal.minervafoods.com	1992年	南美洲生产和销售鲜牛肉及其副产品以及活牛出口的领导者之一	装柜前一周付预付 30%，到港前两周付 70%；或到港前两周付 100% 全款
Arre Beef S.A.	阿根廷	www.arrebeef.com	1921年	阿根廷牛肉和牛肉副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领导者	装柜前付预付 20%，装船后 35 天内付 80%

供应商名称	国别	网址	成立时间	简介	主要结算模式/支付周期
Thomas Foods International	澳大利亚	thomasfoods.com	1988 年	澳大利亚最大的家族食品企业	到港前两周付 100% 全款
Agrosuper S.A.	智利	www.agrosuper.com	1955 年	智利最大的猪肉，鸡肉，火鸡肉，鲑鱼和面包肉生产商	按 发 票 账 单 日 付 100% 全款
VION Food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荷兰	www.vionfoodgroup.com	2003 年	国际肉类生产商，在全球 13 个国家设有销售办事处，是世界排名前 100 的食品企业	到港前一周付 100% 全款
JBS USA Food Company	美国	jbssa.com	1953 年	美国知名动物蛋白生产企业	到港前 15 天付 100% 全款

在进口模式上，中和盛杰通过与代理进口商签署代理进口协议，由代理进口商进行货物进口，负责办理开证、付汇等相关手续，同时向代理进口商预付货款、关税、增值税、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款项。合同的具体细节包括采购商品品类、数量、价格等均由中和盛杰直接和海外供应商确定。

在货物到港清关后，中和盛杰取得海关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发票开具双抬头，收货方是进口代理商，实际使用方是中和盛杰。实际使用方中和盛杰取得海关开具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进行抵扣，而进口代理商只向中和盛杰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 (2) 销售及结算模式

中和盛杰主要通过背靠背业务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背靠背模式下中和盛杰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进口采购并对外销售，风险小收益低，该模式下为期货合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管理层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以及对冻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实时跟踪，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

中和盛杰的客户主要为批发商、食品加工企业等，其中以贸易批发商为主，主要客户数量有数百家，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低。

在销售结算模式上：①如为背靠背业务，通常要求签订合同时支付一定比例（0-30%左右）的定金，到港前至少一周支付尾款或到港清关后进行现款结算或

款到发货（视不同客户而定），从签订合同至到港日通常需 1-3 个月，视发货时间和船期而定；②如为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业务，通常要求签订合同后或货物到港清关后 3-7 天内进行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

2018 年、2019 年 1-9 月，中和盛杰前五大客户（不含对龙大肉食、龙大牧原的销售）及其收入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中和盛杰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97.33	4.63%
	2	青岛飞熊领鲜科技有限公司	9,324.56	3.29%
	3	上海福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917.22	2.44%
	4	沃德佳（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6,752.65	2.39%
	5	深圳市辽吉贸易有限公司	6,125.98	2.16%
		合 计		<b>42,217.75</b>
2018 年	1	青岛飞熊领鲜科技有限公司	7,120.29	4.66%
	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0.22	3.31%
	3	单蒋	4,572.99	2.99%
	4	王善波	3,748.78	2.45%
	5	成都牛咖贸易有限公司	3,012.45	1.97%
		合 计		<b>23,504.71</b>

注 1：以上统计均不含中和盛杰向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即龙大肉食、龙大牧原的销售收入。

注 2：针对属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已作合并处理。其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其下属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由上表可知，中和盛杰客户以批发商和食品加工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度较低，其中 2019 年 1-9 月第一大客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速冻食品生产企业。

#### 4、中和盛杰在国内肉类进口行业的地位

我国肉类产品进口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主要有双汇发展、中粮肉食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中粮肉食隶属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业务包括生猪养殖、屠宰、鲜猪肉及肉制品的生产、经销与销售及冷冻肉类产品进口及销售等。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隶属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大型食品产业集团。

根据中粮肉食定期报告，2018年、2019年1-6月中粮肉食销售进口肉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228,678.30万元、167,960.10万元，2019年1-6月销售进口肉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76.6%。

根据双汇发展定期报告，双汇发展2018年、2019年1-9月向其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下属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采购肉类产品金额分别为223,177.46万元、337,256.77万元。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注册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加工商及生猪生产商之一，2013年被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万洲国际子公司）收购，是美国猪肉产品出口最多的企业。

中和盛杰与中粮肉食、双汇发展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中和盛杰收入	157,620.35	161,738.24
中粮肉食进口肉类产品收入	167,960.10	228,678.3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额	275,856.82	149,481.22
双汇发展向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的进口采购额	337,256.77	241,024.30

注：上表中中和盛的收入包含其向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即龙大肉食、龙大牧原的销售收入；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额中包含进口关税、反倾销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等。

通过上表数据对比可知，中和盛杰在国内肉类进口领域已位居行业前列。

## 5、中和盛杰的经营风险分析

中和盛杰的经营风险主要有资金占用风险和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情况下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需预付款项，而销售结算时通常向客户预收款项的比例要低于进口采购时的预付款项比例，特别是现货合同下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的方式，从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大量产品存在滞销无法变现，在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引发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此外，在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如果中和盛杰管理层对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则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在肉类产品行情较好的情况下，中和盛杰会提高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业务模式的比例，赚取更多的贸易利润；在肉类行情较为低迷的情况下，中和盛杰将会提

高背靠背业务模式的占比，提高现金周转率，降低经营业务风险。

## （二）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分别为 29,379.12 万元、40,426.19 万元、162,393.93 万元和 317,742.85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 7 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进口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中和盛杰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贸易收入（不含中和盛杰对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销售）分别为 29,823.79 万元、152,761.51 万元和 283,003.03 万元，其主要贸易产品为冷冻猪肉、牛羊肉、鸡肉等冻品。

中和盛杰分产品的贸易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冷冻猪肉	126,080.75	44.55%	5.51%	52,994.66	34.69%	2.49%	15,605.52	52.33%	3.33%
冷冻牛肉	15,642.94	5.53%	9.04%	61,455.84	40.23%	3.95%	10,477.45	35.13%	7.41%
冷冻羊肉	109,711.04	38.77%	8.30%	26,218.12	17.16%	4.51%	2,538.15	8.51%	3.63%
冷冻鸡肉	31,568.29	11.15%	5.76%	12,092.90	7.92%	2.10%	1,202.67	4.03%	4.41%
<b>合计</b>	<b>283,003.03</b>	<b>100.00%</b>	<b>6.70%</b>	<b>152,761.51</b>	<b>100.00%</b>	<b>3.51%</b>	<b>29,823.79</b>	<b>100.00%</b>	<b>4.80%</b>

从上表可知，中和盛杰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冷冻猪肉和冷冻牛肉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中和盛杰贸易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中和盛杰具备丰富优质的肉类海外进口渠道资源和资金优势

中和盛杰股东方联合友和及其唯一股东李祥在肉类进口行业耕耘十余年，积累了丰富优质的肉类海外进口渠道资源和国内销售市场资源，中和盛杰控股股东龙大肉食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市场资源优势。中和盛杰成立后，借助股东双方给予的各方优势，积极开拓，贸易业务增长迅速。

### 2、中和盛杰大力开拓下游批发商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

中和盛杰分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批发商	223,324.71	78.91%	134,654.88	88.15%	27,370.93	91.78%
食品加工企业	56,019.19	19.79%	16,277.04	10.66%	2,276.73	7.63%
其他	3,659.13	1.29%	1,829.60	1.20%	176.13	0.59%
<b>合计</b>	<b>283,003.03</b>	<b>100.00%</b>	<b>152,761.51</b>	<b>100.00%</b>	<b>29,823.79</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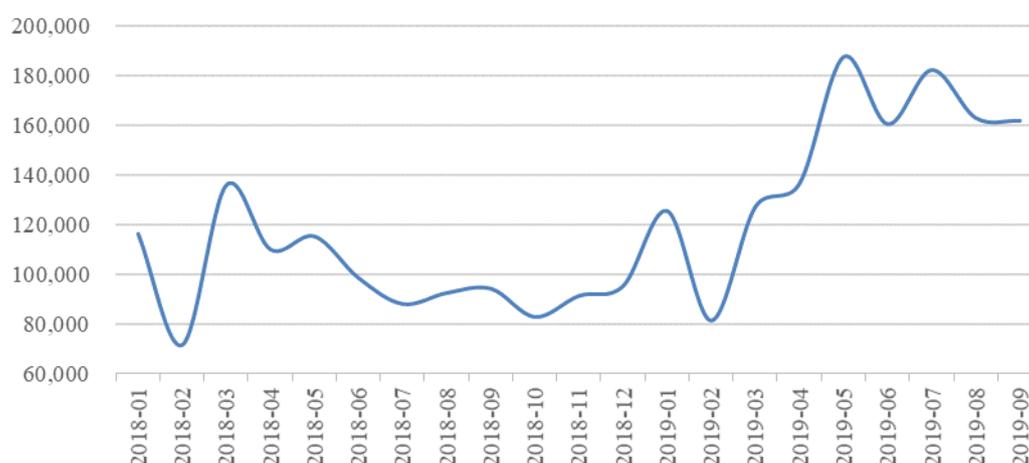
注：其他渠道主要指餐饮渠道、商超、电商等。

中和盛杰大力开拓下游批发商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从销售渠道来看，中和盛杰面向批发商和食品加工企业的收入均有大幅增长，与此同时中和盛杰的客户数量由2017年的300余家上升至2019年的1300余家。此外中和盛杰大力加大了对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开拓力度，导致食品加工企业收入及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 3、受非洲猪瘟和猪周期叠加影响，国内对优质肉类产品尤其是猪肉、牛肉的进口需求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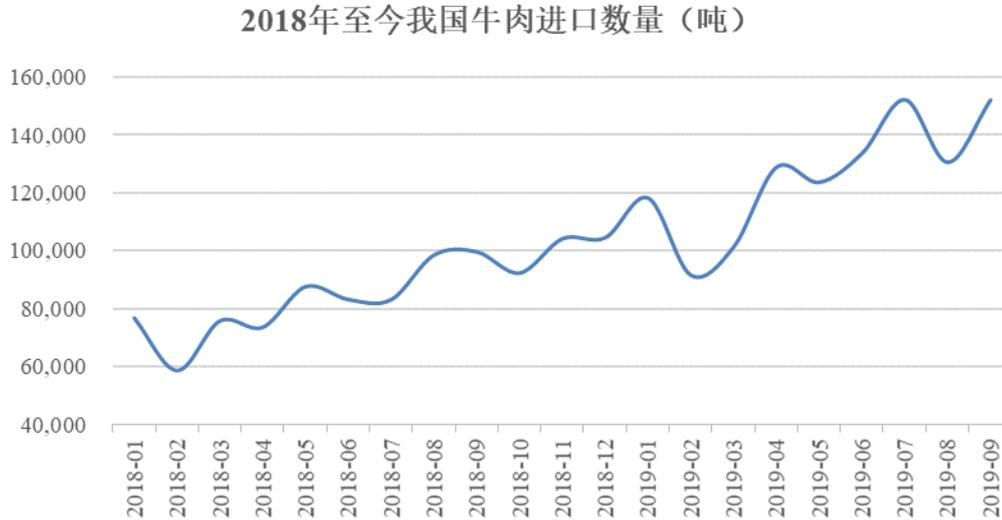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我国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我国猪肉需求旺盛，导致进口猪肉需求明显增加，2018年以来我国猪肉进口规模变化如下图所示：

2018年至今我国猪肉进口数量（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另一方面，猪肉产量下降，猪肉价格不断上涨，直接促使其替代品牛肉等的进口需求明显上升，从而牛肉等的进口贸易规模不断增加。2018 年以来我国牛肉进口规模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 4、中和盛杰准确预判肉类价格走势，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

2017 年-2018 年国内猪价整体下行，公司进口贸易主要采取背靠背签约及高周转举措降低风险，业务开展主要以背靠背模式为主，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采购，毛利率较低，收入增幅相对有限。

受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首次爆发并不断扩散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鸡肉、牛羊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 年四季度以来鸡肉、牛羊肉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2019 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改变了 2017 年-2018 年国内猪价整体下行时背靠背模式为主的业务模式，低点主动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中和盛杰 2019 年 1-9 月贸易业务（不含中和盛杰对龙大肉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83,003.03 万元，毛利 18,961.20 万元，中和盛杰管理层较为准确的预判到了本次国内肉类价格上涨的走势，获取了较为丰厚的贸易利润。

#### 5、中和盛杰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中粮肉食定期报告，2018年、2019年1-6月中粮肉食销售进口肉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228,678.30万元、167,960.10万元，2019年1-6月销售进口肉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高达76.6%。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粮肉食进口肉类产品收入最近一期同样实现高增长。

综上，公司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详细分析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2、查询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网站，了解非洲猪瘟疫情发展情况，确认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及公司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3、通过WIND终端查询2015年至今山东、河南地区生猪价格数据，2018年至今国内生猪存栏量数据，2018年至今我国猪肉、牛肉进口数据，以及2018年至今国内主要肉类价格走势数据；

4、访谈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了解非洲猪瘟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5、详细核查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取得了中和盛杰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和进口采购合同；就中和盛杰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查阅会计师发送的客户询证函；对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了解公司与新增客户的合同签署情况，了解双方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查阅了会计师对部分新增客户的电话访谈记录；对中和盛杰涉及前20大客户的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中和盛杰报告期内分产品明细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数据，取得了中和盛杰报告期内分销售渠道的收入数据，并结合行业的相关数据，对中和盛杰收入大幅增长原因进行深入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综合毛利率的逐年下降是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经营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品牌影响力、内外部环境以及所处区域市场竞争环境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可比性相对较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有所差异。

2、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尽管受今年猪价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冷鲜肉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影响，公司 2019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但公司今年冷冻肉和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以及公司今年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今年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观，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总体看，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但由于生猪产业链监管中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且非洲猪瘟目前尚无有效疫苗，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2）2019 年 1-9 月公司商品猪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龙大养殖优先满足龙大肉食屠宰业务的生猪需求量，对外销售生猪明显减少。（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整体来看，非洲猪瘟疫情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改善有积极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 7 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进口贸易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其原因系：（1）中和盛杰具备丰富优质的肉类海外进口渠道资源和资金优势；（2）中和盛杰大力开拓下游批发商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3）受非洲猪瘟和猪周期叠加影响，国内对优质肉类产品尤其是猪肉、牛肉的进口需求大幅增加；（4）中和盛杰准确预判肉类价格走势，低点大量进口备货赚取贸易利润。公司贸易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 问题 3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 2014 年 6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49,793.65 万元，用于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募投项目存在变更。请申请人：（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2）结合报告期内商品猪的销售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如何独立核算，相关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实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变更前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1	龙大养殖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三个养猪场建设）	龙大养殖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光山母猪场三个养猪场建设）	43,759.25
2	聊城龙大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34.40
合计			<b>49,793.65</b>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为三个养猪场的建设，分别是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西团旺前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

2、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聊城龙大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6,459.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龙大养殖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近年来，“公司+农户”的放养模式在当地成为主导，此模式由公司提供断奶仔猪给农户，农户提供场地代养，其他饲料、防疫等事项管理全部由公司负责。相对于公司集中自养模式，放养模式首先可以迅速扩大生猪的出栏规模；同时，由于放养猪群集中度低，传播范围窄，在猪群防疫、疾病控制等方面，可显著降低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考虑到目前的行业特点以及放养模式的诸多优势，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龙大养殖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的西团旺前养猪场的投资；同时，经过充分论证和考察，公司将“龙大养殖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放养模式的“光山母猪场”的建设。

此外，由于母猪场对防疫的要求较高，西团旺前养猪场的建设场地距离杨格庄养猪场较近，如发生疫病，存在较高的疫病传染风险，因此公司将母猪场建设地址迁至光山。

### 2、聊城龙大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聊城龙大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由聊城龙大建设实施，原预计在100%达产后将年产西式低温肉制品3,500吨，中式酱卤肉制品2,500吨。该子公司位于山东西部的聊城，与河北接壤，公司原预计利用其物流配送地域优势，开拓山东西部、华北、华中的肉制品市场。

近年来，国内低温肉制品消费增长缓慢，该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问题，此外该项目总体规模无法产生良好的规模效应。鉴于该项目

实施条件已发生变化，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不存在延期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商品猪的销售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如何独立核算，相关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独立核算情况及相关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sup>注</sup>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经营期平均)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独立核算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龙大养殖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74.92%	7,459.13	11,113.03	6,784.37	2,858.44	-2,032.01	25,821.24	是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7,459.13</b>	<b>11,113.03</b>	<b>6,784.37</b>	<b>2,858.44</b>	<b>-2,032.01</b>	<b>25,821.24</b>		

注：光山母猪场项目于2019年5月末部分投入使用，至2019年9月末尚未产出仔猪，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累计产能利用率。

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设计产能为19万头，占龙大养殖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产能比例为61.29%，2016年-2018年以及2019年1-9月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不包含光山母猪场项目）之和为18,723.82万元，占承诺利润总额之和的比例为66.94%，高于61.29%，因此最近三年及一期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已达到预计效益。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
- 2、取得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济测算表格，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背景及原因；
- 3、查阅前次募投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确认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4、取得并检查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台账、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项目进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决策程序相关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并查询了相关公告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合理，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明确规划，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情况。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 【回复】

###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日前六个月即自2019年1月5日至今，公司未新设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投资设立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CTD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玖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信息	龙大肉食认缴 36,500 万元，上海玖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0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未实缴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将该企业注销。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六个月内没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

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其他应收款	1,949.79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4,994.51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4	否
长期应收款	-	否

####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49.79 万元，系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支、公司临时承担的员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和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

####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4,994.51 万元，系到期日 6 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单及利息，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47.64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为餐饮行业提供原材料采供、电子化管理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 IT 服务企业，公司 2015 年 8 月增资取得其 10% 股权，主要系公司围绕下游餐饮行业开展的投资布局，属于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

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0 元。

###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0 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b>115,860.00</b>	<b>95,000.00</b>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15,86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5,000.00 万元，其余 20,860.00 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553,216.07 万元、245,228.48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7%、38.74%，占比相对较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安排，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一方面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综上，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查阅设立和拟注销

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相关公告和决议文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会计科目明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新设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0 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结合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匹配。

## 问题 5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分别为 4.59 亿元、5.84 亿元、9.28 亿元和 21.41 亿元，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库存商品占比逐年提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分产品类别披露存货分类明细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2）结合相关商品价格波动情况，请说明申请人持有巨额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申请人留存大额存货的必要性，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分产品类别披露存货分类明细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

（一）分产品类别披露存货分类明细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7,580.91	16.71%	16,654.19	17.96%	9,240.53	15.83%	17,517.46	38.14%
在产品	10,453.35	4.65%	4,013.49	4.33%	3,146.22	5.39%	3,062.38	6.67%
库存商品	169,914.36	75.54%	59,874.75	64.55%	34,903.82	59.79%	15,693.19	34.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981.13	3.10%	12,208.89	13.16%	11,082.93	18.99%	9,660.52	21.03%
<b>合计</b>	<b>224,929.75</b>	<b>100.00%</b>	<b>92,751.33</b>	<b>100.00%</b>	<b>58,373.50</b>	<b>100.00%</b>	<b>45,933.55</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由原料肉及调辅物料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冷冻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存栏待售的商品猪。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4.55% 和 75.54%，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冷冻肉产品	162,251.36	95.49%	52,997.24	88.52%	27,349.35	78.36%	9,953.11	63.42%
冷鲜猪产品	3,788.87	2.23%	2,123.38	3.55%	1,817.73	5.21%	1,586.03	10.11%
熟食产品	2,448.57	1.44%	4,585.40	7.66%	5,602.51	16.05%	4,121.22	26.26%
其他库存商品	1,425.56	0.84%	168.74	0.28%	134.23	0.38%	32.82	0.21%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合计	169,914.36	100.00%	59,874.76	100.00%	34,903.83	100.00%	15,693.18	100.00%

从上表可知，冷冻肉是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冷冻肉主要包括冷冻猪、牛、羊、鸡产品。公司冷冻牛、羊、鸡产品均系贸易模式下直接对外采购，而公司冷冻猪产品的来源渠道有两种：（1）自产入库（生猪屠宰分割入库）；（2）贸易模式下直接对外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冷冻肉分产品及分来源渠道的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自产入库：								
1、冷冻猪产品	103,238.98	63.63%	32,012.23	60.40%	22,510.53	82.31%	9,732.41	97.78%
<b>自产入库小计</b>	<b>103,238.98</b>	<b>63.63%</b>	<b>32,012.23</b>	<b>60.40%</b>	<b>22,510.53</b>	<b>82.31%</b>	<b>9,732.41</b>	<b>97.78%</b>
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								
1、冷冻猪产品	23,570.97	14.53%	7,233.94	13.65%	1,886.99	6.90%	220.7	2.22%
2、冷冻牛产品	23,788.27	14.66%	7,791.71	14.70%	1,528.06	5.59%	-	-
3、冷冻羊产品	9,620.78	5.93%	4,333.06	8.18%	767.22	2.81%	-	-
4、冷冻鸡产品	2,032.36	1.25%	1,626.30	3.07%	656.56	2.40%	-	-
<b>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小计</b>	<b>59,012.38</b>	<b>36.37%</b>	<b>20,985.01</b>	<b>39.60%</b>	<b>4,838.83</b>	<b>17.69%</b>	<b>220.7</b>	<b>2.22%</b>
<b>冷冻肉产品合计</b>	<b>162,251.36</b>	<b>100.00%</b>	<b>52,997.24</b>	<b>100.00%</b>	<b>27,349.35</b>	<b>100.00%</b>	<b>9,953.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明细和分来源渠道明细下的冷冻肉存货均呈不断上涨趋势。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冻肉及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明细分类可分为冷鲜肉、冷冻肉、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简要描述如下：

#### （1）生猪养殖模式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养殖模式，其中以“公司+农户”模式为主。在“公司+农户”的模式下，公司通过委托代养的方法与农户合作。在公司自养的模式下，公司对养殖场实施完全控制，公司管理涵盖了从种猪到育肥猪的整个养殖过程。公司生猪养殖由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开展，公司自产生猪主要供公司内部屠宰使用。

#### （2）生猪供应模式

生猪主要来源于公司饲养的生猪和在市场上收购的生猪，其中以市场上收购的生猪为主，目前公司自养的生猪规模仍较小。公司饲养的生猪主要系龙大养殖出栏的生猪，在市场上收购的生猪主要是通过公司合作伙伴牧原股份养殖场和其他的市场化的第三方生猪供应商。

####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是生猪的采购以及在贸易模式下的冻品进口采购。针对生猪供应商，采购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计划、检疫、核算、结算等环节。针对贸易模式下的冻品进口采购，主要由2017年7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中和盛杰主要通过背靠背业务和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背靠背模式下中和盛杰根据客户的指定需求进行对应采购；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管理层基于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以及对冻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实时跟踪，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采购。

#### （4）生产模式

##### ①冷鲜肉、冷冻肉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

冷鲜肉、冷冻肉加工业务由龙大肉食莱阳工厂、聊城龙大、龙大牧原、莒南龙大、蓬莱富龙、潍坊振祥承担。公司屠宰所需生猪主要来自于公司饲养的生猪、牧原股份养殖场供应的生猪以及向第三方生猪供应商采购的生猪。生猪是生产冷鲜肉及冷冻肉的主要原材料，从生猪产品到冷鲜肉及冷冻肉的加工完成需经过宰杀工序、劈脊工序、分割工序和包装工序。冷鲜肉及冷冻肉是公司对外销售的主

要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生猪屠宰线，可以有利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冷鲜肉保质期较短，为一周以内，生产后需立即销售。冷冻肉保质期较长，为 18-24 个月左右。

## ②肉制品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

公司肉制品主要包括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肉制品加工业务由龙大肉食的熟食加工工厂和子公司莱阳龙瑞承担，原料以自产猪肉为主，部分用量较大的猪副产品实行定点采购，生产组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 (5)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提货现销、加盟商、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批发商等五种渠道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伴随 2017 年 7 月中和盛杰的成立，公司进口贸易业务板块快速发展，贸易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 第四问”的相关回复。

## 2、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178.42 万元，增长 142.51%，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110,039.61 万元，是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最近一年一期末库存商品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同比增减额
冷冻肉产品	162,251.36	52,997.24	109,254.13
冷鲜猪产品	3,788.87	2,123.38	1,665.50
熟食产品	2,448.57	4,585.40	-2,136.84
其他库存商品	1,425.56	168.74	1,256.82
<b>库存商品合计</b>	<b>169,914.36</b>	<b>59,874.75</b>	<b>110,039.61</b>

由上表可知，冷冻肉产品存货同比大幅增加 109,254.13 万元是库存商品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最近一年一期末冷冻肉产品分产品和分来源渠道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同比增减额
自产入库：			
1、冷冻猪产品	103,238.98	32,012.23	71,226.75
<b>自产入库小计</b>	<b>103,238.98</b>	<b>32,012.23</b>	<b>71,226.75</b>
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			
1、冷冻猪产品	23,570.97	7,233.94	16,337.03
2、冷冻牛产品	23,788.27	7,791.71	15,996.56
3、冷冻羊产品	9,620.78	4,333.06	5,287.72
4、冷冻鸡产品	2,032.36	1,626.30	406.06
<b>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小计</b>	<b>59,012.38</b>	<b>20,985.01</b>	<b>38,027.37</b>
<b>冷冻肉产品合计</b>	<b>162,251.36</b>	<b>52,997.24</b>	<b>109,254.12</b>

由上表可知，从来源渠道来看，自产入库和贸易模式下对外采购的冻品金额均出现了大幅度的增加。其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相对低价收购生猪屠宰入库

非洲猪瘟疫情造成我国生猪供给的巨大缺口，为满足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等客户的冻品需求，防止因为行业“缺猪”造成公司对客户的产品供应不充分不及时，同时为弥补生猪价格过快上涨导致的公司冷鲜肉板块业绩的下滑，在预计 2019 年生猪价格将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自 2019 年年初开始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

我国生猪价格在 2017 年、2018 年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 年 6 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 2018 年 8 月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爆发的影响，部分区域价格开始又有所下降。尤其是疫情爆发后的一段时期内，活猪跨省调运受到禁止，导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河南等生猪产区产能明显过剩，加之发生疫情后部分养殖户急于出栏，山东、河南地区生猪价格明显下跌（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另一方面，非洲猪瘟疫情直接导致生猪死亡，从而大量防疫能力差的中小养殖户退出市场，加速行业产能出清，我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明显下降，2019 年 3 月以来生猪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尤其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涨幅惊人，生猪价格近期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

在此种情况下，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在猪价尚未明显上涨之前大幅加大生猪的屠宰量并分割储备入库，2019 年 9 月末公司自产入库的冷冻猪产品账面价值同比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71,226.75 万元。

2015年-2019年9月山东生猪平均价（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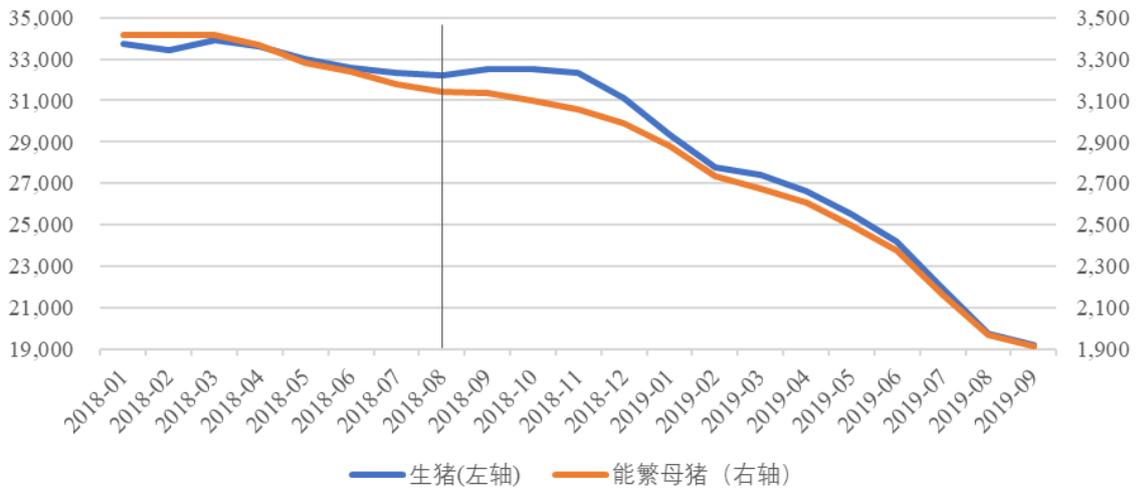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山东省畜牧局。

2015年-2019年9月河南生猪平均价（元/KG）



数据来源：河南省畜牧局。

2018年至2019年9月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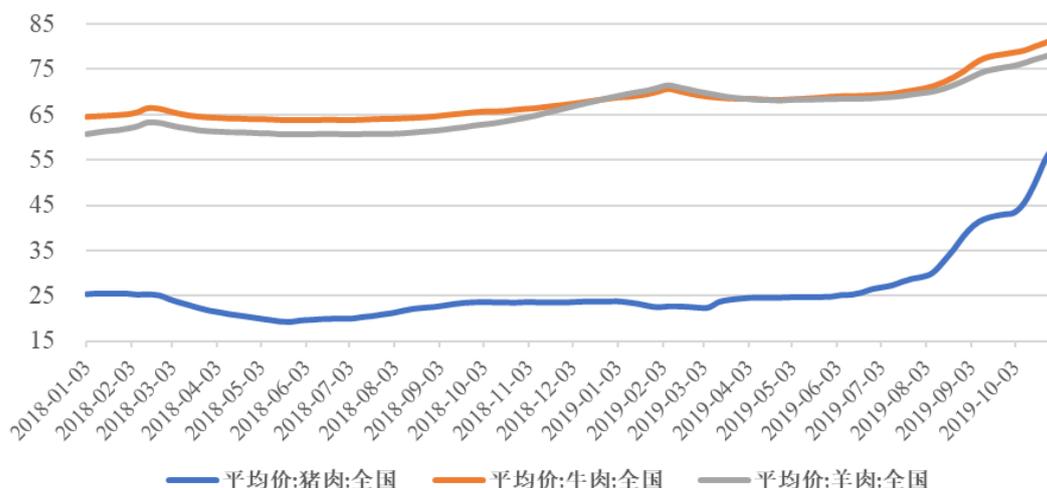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

(2) 中和盛杰准确预判肉类价格走势，低点大量进口备货

中和盛杰主要进口贸易产品包括冷冻猪、牛、羊、鸡产品等。中和盛杰进口的肉类产品少部分用于保障龙大肉食对高端肉品的需求（在非洲猪瘟造成行业“缺猪”的大背景下，龙大肉食为充分满足客户的需要从而对冻品的需求更加旺盛），其余部分进行贸易业务。

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牛羊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 年四季度以来牛羊肉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2019 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中和盛杰准确预判市场行情，2019 年上半年相对低点大量进口备货以赚取贸易利润，从而大幅增加了期末冷冻肉的库存规模。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贸易模式下对外直接采购入库的冷冻肉产品账面价值同比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38,027.37 万元。

2018年至2019年10月我国肉类平均价格走势（元/KG）



数据来源：农业部。

### （三）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7,580.91	16.71%	16,654.19	17.96%	9,240.53	15.83%	17,517.46	38.14%
在产品	10,453.35	4.65%	4,013.49	4.33%	3,146.22	5.39%	3,062.38	6.67%
库存商品	169,914.36	75.54%	59,874.75	64.55%	34,903.82	59.79%	15,693.19	34.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981.13	3.10%	12,208.89	13.16%	11,082.93	18.99%	9,660.52	21.03%
<b>合计</b>	<b>224,929.75</b>	<b>100.00%</b>	<b>92,751.33</b>	<b>100.00%</b>	<b>58,373.50</b>	<b>100.00%</b>	<b>45,933.55</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由原料肉及调辅物料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冷冻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存栏待售的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的冷冻肉经营策略及进口贸易业务的快速拓展密切相关，其原因参见本问题上一小问的相关回复。

#### (四)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

如前文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 132,178.42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产入库的冷冻肉和进口贸易模式下采购入库的冷冻肉分别大幅增加 71,226.75 万元、38,027.37 万元所致。

##### 1、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的整体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得利斯和华统股份，报告期内雨润食品受到其实际控制人被监视居住的影响，内外交困，公司经营业务大幅下滑，与其他公司可比性较差，故将其剔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 (1) 最近一期末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	2019-9-30	2018-12-31	增长率
双汇发展	776,056.77	422,836.48	83.54%
得利斯	24,836.04	21,030.78	18.09%
华统股份	36,270.22	13,970.22	159.63%
算术平均	/	/	87.08%
龙大肉食	224,929.75	92,751.33	142.51%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普遍同比出现大幅增长，尤其是华统股份和双汇发展，分别同比增长高达 159.63%和 83.54%，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2) 报告期内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变化情况

库存商品/存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2-31
双汇发展	65.37%	52.03%	54.66%	51.36%
得利斯	59.70%	52.69%	29.31%	44.80%
华统股份	71.34%	53.39%	42.15%	56.85%
算术平均	65.47%	52.70%	42.04%	51.00%
库存商品/存货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2-31
龙大肉食	75.54%	64.55%	59.79%	34.16%

注：可比公司公布的季报中未披露存货明细数据，故选取 2019 年 6 月末数据进行比较；龙大肉食 2019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存货为 76.87%，与 2019 年 9 月末数据基本一致。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的

冷冻肉经营策略及进口贸易业务的快速拓展密切相关。公司在生猪价格较低时扩大冷冻猪肉库存规模，能够摊薄库存成本，在生猪价格较高时出售冷冻猪肉产品，减少冷冻猪肉库存规模。

华统股份 2018 年收入中 95%左右为生鲜猪肉、禽肉销售，冷冻肉销售占比不到 1%，存货中冷冻肉占比很低。与华统股份类似，得利斯冷冻肉销售和存货中冷冻肉占比也相对较低。上述公司与龙大肉食可比性相对较差。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变化情况与行业龙头双汇发展基本保持一致，整体呈上升趋势。

### (3) 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规模水平合理性说明

存货/资产总额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2-31
双汇发展	29.24%	18.92%	12.68%	15.08%
得利斯	13.04%	11.72%	10.27%	9.73%
华统股份	13.21%	6.42%	7.99%	9.69%
<b>算术平均</b>	<b>18.50%</b>	<b>12.35%</b>	<b>10.32%</b>	<b>11.50%</b>
<b>龙大肉食</b>	<b>40.66%</b>	<b>24.70%</b>	<b>22.95%</b>	<b>19.98%</b>
存货/营业收入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2-31
双汇发展	18.48%	8.64%	5.79%	6.21%
得利斯	14.92%	10.42%	10.65%	11.02%
华统股份	6.72%	2.73%	2.68%	3.43%
<b>算术平均</b>	<b>13.37%</b>	<b>7.26%</b>	<b>6.37%</b>	<b>6.89%</b>
<b>龙大肉食</b>	<b>20.68%</b>	<b>10.57%</b>	<b>8.88%</b>	<b>8.43%</b>

如前所述，由于华统股份存货结构中冷冻肉占比很低，得利斯存货结构中冷冻肉占比较低，华统股份、得利斯与龙大肉食可比性相对较差。

公司存货的整体规模水平和行业龙头双汇发展较为接近，存货/资产总额、存货/营业收入两项指标略高于双汇发展，主要系双汇发展高低温肉制品收入占比和库存商品中高低温肉制品占比高于公司所致。公司存货中冷冻肉占比更高，冷冻肉保质期长，能够承受更高的存货规模水平。

从存货/资产总额、存货/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双汇发展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 2、肉类进口贸易业务下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的对比分析

中粮肉食主要业务包括生猪养殖、屠宰、鲜猪肉及肉制品的生产、经销与销售及冷冻肉类产品进口及销售等，2019年1-6月其生猪、生鲜猪肉、肉制品及进口肉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1,358.70万元、141,737.80万元、19,225.50万元和167,960.10万元。

在我国肉类进口领域，中粮肉食是国内排名领先的知名企业，其2018年和2019年1-6月中粮肉食存货（不含生物资产）和进口肉类产品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中粮肉食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增长率
存货（不含生物资产）	130,187.90	53,568.10	143.03%
中粮肉食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9年1-6月同比增长率
进口肉类产品收入	167,960.10	228,678.30	76.60%

注1：数据来源于中粮肉食2018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

注2：考虑到中粮肉食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大，生物资产规模远高于龙大肉食，为保证可比性，上述中粮肉食存货中不含生物资产。

公司2019年9月末进口贸易模式下采购入库的冷冻肉金额59,012.38万元，相比2018年末增长38,027.37万元，增幅达181.21%。公司进口贸易模式下冷冻肉增幅与可比公司中粮肉食存货增幅基本一致。

综合以上两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趋势以及存货整体规模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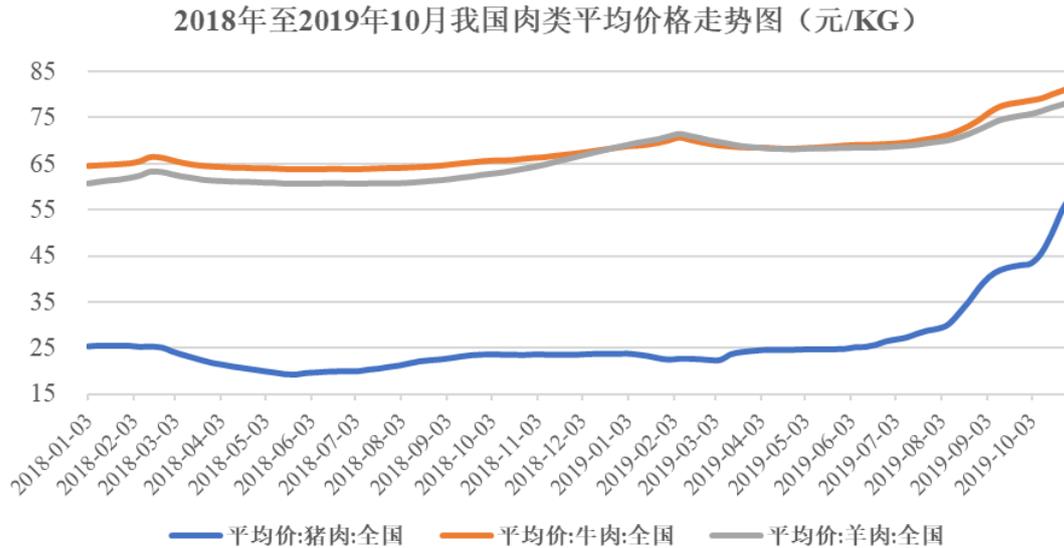
二、结合相关商品价格波动情况，请说明申请人持有巨额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申请人留存大额存货的必要性，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商品价格波动情况，请说明申请人持有巨额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申请人留存大额存货的必要性

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一方面猪肉供不应求，另一方面明显增加了对鸡肉、牛羊肉等的替代性需求，2018年四季度以来鸡肉、牛羊肉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2019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公司存货中以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以冷冻猪、牛、羊、鸡产品为主。今年以来相关肉类产品价格均呈上涨行情，公司择机在高位逐步出售相关库存商品并获利，公司

持有巨额存货不存在较大风险。公司留存大额存货系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的结果，在预测今年肉类产品价格将大幅上涨、且短期内肉类价格难以出现明显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在价格低位留存大额存货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 年至今主要我国肉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农业部。

（二）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2019 年 10 月销售金额
冷冻猪产品	126,809.95	33,786.39
冷冻牛产品	23,788.27	15,915.82
冷冻羊产品	9,620.78	1,583.49
冷冻鸡产品	2,032.36	1,204.77
冷鲜猪产品	3,788.87	3,788.87
熟食产品	2,448.57	1,288.04
其他库存商品	1,425.56	1,425.56

项目	2019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19年10月销售金额
库存商品合计	169,914.36	58,992.95

通过上表可知，2019年10月公司库存商品已销售58,992.95万元，占2019年9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比为34.72%。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保质期内逐步择机出售库存商品。

2019年10月公司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与2019年第三季度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以及2019年9月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年9月末单位成本	2019年7-9月售价	2019年10月售价
冷冻猪产品	23.99	21.83	26.27
冷冻牛产品	34.70	36.20	42.18
冷冻羊产品	32.90	36.68	41.69
冷冻鸡产品	11.98	21.07	19.75
冷鲜猪产品	32.01	26.25	38.34
熟食产品	19.86	24.17	23.56
其他库存商品	12.53	16.50	29.22

注：山东省购进生猪为原料生产分割猪肉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采购生猪时按照含税价全额计入生产成本，在鲜冻猪产品实现销售时方能按照核定扣除制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故公司及其山东子公司鲜冻猪产品单位成本均为含税口径。为保证可比性，河南子公司龙大牧原鲜冻猪产品单位成本，以及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鲜冻猪产品售价调整为含税口径。除此以外，其余产品单位成本和售价均不含税。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10月库存商品售价基本高于2019年7-9月售价，且高于2019年9月末的产品单位成本。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肉类产品市场价格走势行情相吻合。

## 2、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存货库龄结构

公司库存商品中冷冻品保质期较长，通常在18-24个月左右。2019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冷冻品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冷冻品	
	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3 个月	73,594.22	44.41%
4-6 个月	41,926.00	25.30%
7-9 个月	35,197.96	21.24%
10-12 个月	5,568.04	3.36%
13-15 个月	7,069.00	4.27%
16-18 个月	2,360.21	1.42%
<b>合计</b>	<b>165,715.43</b>	<b>100.00%</b>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所有冷冻品库龄均在 18 个月以内，其中在 12 个月以内的冷冻品余额占比为 94.31%，不存在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形。同时公司针对存货库龄有预警和处理机制，对即将超期的存货将进行优先销售处理。从库龄角度来看，公司存货总体减值风险较低。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3) 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余额的比例
----	------	--------	--------------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37,411.95	1.82	0.00%
在产品	10,453.35	-	-
库存商品	173,551.03	3,465.89	2.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981.13	-	-
<b>合计</b>	<b>228,397.46</b>	<b>3,467.70</b>	<b>1.52%</b>

公司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65.89万元，主要系中和盛杰部分冷冻牛、羊产品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关采购制度，了解公司采购流程，核查公司采购模式、备货政策、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结构变化的原因、库存商品变动原因；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结构、存货增长率及存货周转率等；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与公司业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4、会计师选择主要供应商对其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获取公司内部经营会议记录等战略备货的支撑资料；

6、获取公司库存商品中冻品库龄表，并进行复核；

7、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8、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

9、会计师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存货数量、存在状态，关

注残次存货是否被识别；关注存货的库龄情况；

10、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估计售价、销售费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大幅增长主要系库存商品中的冷冻肉产品大幅增长所致，其原因主要为：（1）在预计今年生猪价格将明显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执行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相对低价收购生猪屠宰入库；（2）贸易子公司中和盛杰准确预判肉类价格走势，低点大量进口备货。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今年以来国内相关肉类产品尤其是猪肉价格均呈上涨行情，公司持有巨额存货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留存大额存货具备充分的必要性。结合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来看，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 6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申请人商誉均为 0.60 亿元，主要为 2018 年 10 月收购潍坊振祥 70%股权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

2018年5月13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10月14日，公司与潍坊振祥原股东李凯、李向南分别签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70%股权之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和《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龙大肉食分别收购李凯、李向南持有的潍坊振祥40%、3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8,669.03万元。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振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21号），潍坊振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764.05万元，70%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86.66元，收购价格8,669.03万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686.66万元的差额部分形成商誉5,982.37万元。

### （二）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合并报表时，对收购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列示为商誉，并购完成之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无论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均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商誉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综上所述，公司有关商誉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

潍坊振祥主要从事生猪屠宰业务，具备年生猪屠宰 200 万头的产能，2018 年 10 月被收购资产（潍坊振祥）股权完成过户后，各方加紧进行了潍坊振祥的整合工作。

管理方面，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稳固和提高，在保留原有业务骨干的基础上，针对潍坊振祥薄弱部分加强了管理力量。公司改组了标的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任命了新的财务负责人，延续了原来的生产、销售团队，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潍坊振祥在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业务方面，潍坊振祥与公司进行了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双边的协同效应，有力促进了潍坊振祥的生产技术提高和业务平稳增长，潍坊振祥利用上市公司的信用，加强了融资能力，通过良好的渠道开拓与维护能力，积极引进新客户和开拓下游客户；上市公司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加大了生产规模。

（二）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3、非流动资产分析/（5）商誉”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具体如下所示：

#### 1、潍坊振祥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实现对潍坊振祥的并表，自收购后，公司对潍坊振祥进行了科学有效的整合，潍坊振祥收购时点及收购前后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8年10月末
资产总额	39,042.41	27,513.89	31,132.30
负债总额	33,452.43	27,991.07	31,983.85
净资产	5,589.97	-477.18	-85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12月	2018年1-10月
营业收入	148,438.21	36,897.47	142,909.43
营业成本	144,628.11	35,938.56	140,311.39
营业利润	1,033.32	293.66	254.30
净利润	1,067.15	300.33	-568.98
毛利率	2.57%	1.98%	1.82%
净利率	0.72%	-0.15%	-0.40%

为缓解潍坊振祥的债务压力，2019年6月潍坊振祥股东龙大肉食及李凯分别进一步实缴出资3,500万元和1,500万元，实缴出资后，潍坊振祥净资产规模明显增加，债务压力减轻，负债率下降，经营风险降低。

自收购后，潍坊振祥经营业绩明显改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目前潍坊振祥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 2、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本次收购未出具评估报告，未约定业绩承诺。本次潍坊振祥70%股权交易作价8,669.03万元的组成依据为：（1）（潍坊振祥整体估值28,000万元-截至2019年5月末经审计的净流动负债18,303.97万元）\*70%=6,787.22万元；（2）按公司要求，后续应由李凯、李向南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的潍坊振祥资产，含云湖酒店土地房产和潍坊振祥厂区院内二层宿舍楼，合计转让价格（2,588.19+100.11）\*70%=1,881.81万元。

潍坊振祥整体估值28,000万元系股权转让各方友好谈判协商的结果，潍坊振祥年生猪屠宰产能200万头，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14.29亿元，公司收购潍坊振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猪屠宰产能，快速增加公司生猪屠宰量和营业收入，提升公司在山东省屠宰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在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 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依据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商誉，公司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参数

#### （1）具体方法

公司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因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均暂无处置计划，且无市场公允价值，因此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确定。公司管理层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分析，结合各标的公司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并参考历史业绩的实际情况，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预测未来年度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并结合近年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及经营计划，测算出预测期内各期折旧摊销和追加资本情况，通过上述方法预测标的资产未来各期的现金流量，并将其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观察是否发生减值。

## (2) 具体参数

### ①营业收入相关假设

#### i 销售单价

预测期内，公司以 2019 年 1-9 月实际销售单价为基准，预测各资产组经营业务中各年度单价较上年度变动幅度如下：

资产组	业务类型[注 1]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潍坊振祥	销售白条肉、分割肉及附产品	-	10.00%	-10.00%	-10.00%	-10.00%	-	-

注 1：上表单价变动幅度系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类型特点及周期，结合现行价格变动趋势及物价变动等因素确定得出；

注 2：受非洲猪瘟及猪周期等因素影响，2019 年 3 月起生鲜猪肉价格持续走高，2019 年度平均价格较高；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为稳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量，预计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生鲜猪肉价格将以每年 10% 的跌幅下跌，自 2024 年起保持稳定。

#### ii 销售数量

预测期内，公司以 2019 年 1-9 月实际销售数量为基准，预测各资产组经营业务中各年度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变动幅度如下：

资产组	业务类型[注 1]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潍坊振祥	销售白条肉、分割肉及附产品	-	-10.00%	8.00%	8.00%	5.00%	5.00%	-

注 1：自 2019 年 3 月起，生鲜猪肉价格持续走高，公司在预计 2020 年销售数量时以 2019 年 1-9 月销售数量为基数，按销量下降 10% 计算得出。

### 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预测期内，各资产组所预计税金及附加数据系根据相应资产组现有税金明细种类，结合自身土地房产情况、出租情况及预计增值税等数据综合计算得出。

预测期内，各资产组所预计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系根据相应资产组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结合业务发展所需人员变动数量、物价指数等指标综合计算得出。

### ③折现率

公司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

$$WACC = E / (E + D) \times K_e + D / (E + D) \times K_d \times (1 - T)$$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E**：权益的市场价值；**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T**：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 **Ke** 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

**Rf**：无风险收益率，采用评估基准日中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MRP**：市场风险溢价，其中市场收益率采用 10 年沪深指数平均收益；**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行业公司的 5 年期每周收益率与相应指数收益率计算的经调整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风险因素		风险大小	风险系数	分析
经营风险	原材料供应	大	1%	受非洲猪瘟及周期影响，公司可能存在生猪供应不足的情况
	生产	小	0%	人员及产能充足，目前无明显生产风险。
	销售	小	0%	公司目前销售业绩稳定，无明显销售风险
管理风险		小	0%	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无明显管理风险
财务风险	偿债能力	大	0%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无明显财务风险
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风险因素		风险大小	风险系数	分析
	区域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税收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财政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利率政策	小	0%	无明显政策风险
	环保政策	大	1%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市场风险	需求变动	小	0%	市场需求保持相对稳定，无明显需求变动风险
	价格变化	大	1%	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合计			3%	-

将前述参数代入， $WACC = E / (E + D) \times K_e + D / (E + D) \times K_d \times (1 - T) = 9.34\%$ 。  
根据 WACC，即可计算得税前折现率 =  $9.34\% / (1 - 0\%) = 9.34\%$ 。

注：根据相关政策，潍坊振祥免缴企业所得税。

### (3) 商誉及资产组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潍坊振祥资产组商誉及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的商誉账 面金额①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 ②	资产组的账 面价值③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 组的账面价值④=②+ ③
潍坊振祥	2,563.87	8,546.25	12,636.09	21,182.34

### (4)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合并潍坊振祥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项目/年度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49,428.48	195,736.80	190,256.17	184,928.99	174,757.90	183,495.79	183,495.79
营业成本	48,130.71	190,675.58	185,466.01	180,388.89	170,652.55	179,096.75	179,06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99	176.88	175.23	173.64	170.58	173.21	173.21
销售费用	133.60	538.63	537.84	537.49	530.14	551.23	551.23
管理费用	369.50	1,501.38	1,532.24	1,544.60	1,554.81	1,558.88	1,554.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二、营业利润	607.69	2,628.33	2,328.84	2,068.37	1,633.81	1,899.72	1,937.42
三、利润总额	607.69	2,628.33	2,328.84	2,068.37	1,633.81	1,899.72	1,937.42
应交所得税							
四、净利润	607.69	2,628.33	2,328.84	2,068.37	1,633.81	1,899.72	1,937.42
加：利息费用	54.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加：所得税	-	-	-	-	-	-	-
五、EBIT（息税前利润）	661.69	2,844.33	2,544.84	2,284.37	1,849.81	2,115.72	2,153.42
加：折旧与摊销	195.83	782.16	799.70	780.80	764.83	702.58	693.99
减：资本性支出	-	66.54	-	-	-	-	482.00
营运资金变动	-	-	-	-	-	-	-
六、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857.52	3,559.95	3,344.53	3,065.16	2,614.64	2,818.30	2,365.41
折现率	9.34%	9.34%	9.34%	9.34%	9.34%	9.34%	9.34%
折现期	0.13	1.13	2.13	3.13	4.13	5.13	
折现系数	0.9885	0.9040	0.8268	0.7562	0.6916	0.6325	
现值	847.62	3,218.28	2,765.26	2,317.80	1,808.23	1,782.59	16,018.55
七、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28,758.33	
八、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						21,182.34	

注：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暂不考虑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影响。

#### （5）商誉减值测试的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潍坊振祥	28,758.33	21,182.34

经测试，潍坊振祥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 4、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5,982.37 万元，占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占比很低。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17,705.61 万元、15,366.23 万元。随着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和业务的不断扩张和投产，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即使被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未完全达到预测结果，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公司业绩的承受范围之内，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潍坊振祥收购时点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相关公告；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和资产组划分的准确性；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估值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

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被收购资产整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商誉减值准备比较充分，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减值测试的结果比较准确、合理、谨慎。

## 问题 7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0.49 亿元、1.06 亿元、3.31 亿元和 5.17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预付账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为长期合作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2、流动资产分析/（2）应收账款、（3）预付款项”和“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3,153.69	31,690.65	24,491.17	22,263.60
累计回款金额	25,159.59	31,484.34	23,513.71	21,284.90
回款比例	75.89%	99.35%	96.01%	95.60%

注：2016年和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为期后12个月内的回款金额；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19年11月20日。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回收金额比例达99.35%，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回收金额比例达75.8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无法收回而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2019年9月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9.97%。对于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基本在公司授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 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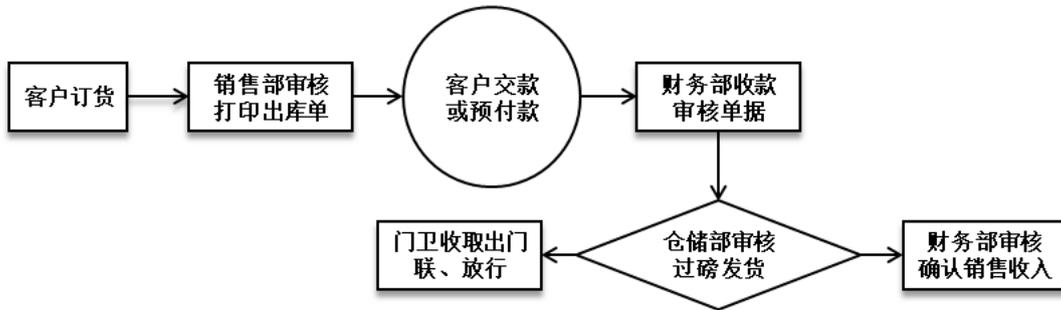
1、业务模式（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鲜冻肉及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明细分类可分为冷鲜肉、冷冻肉、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收入等。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通过自提货现销、加盟商、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批发商等五种渠道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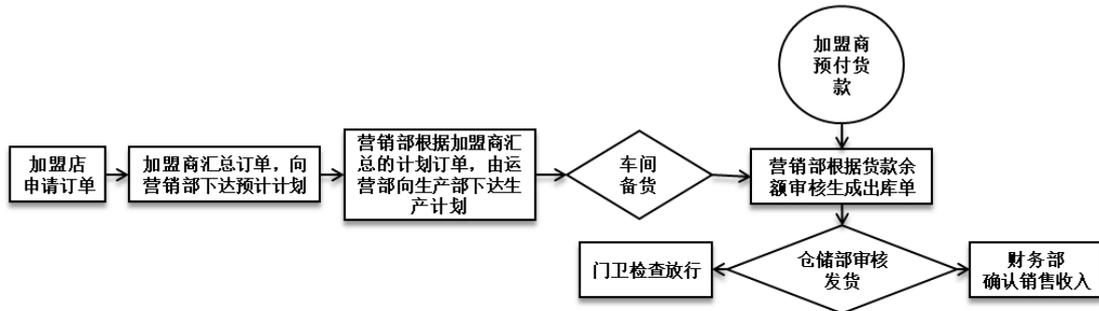
(1) 自提货现销

自提货现销的主要客户是全国各地的个体经销商、当地肉品经营户、团购单位、福利客户以及产品零售商户等。发货单由财务部审核，仓储部发货，随即确认销售收入，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 (2) 加盟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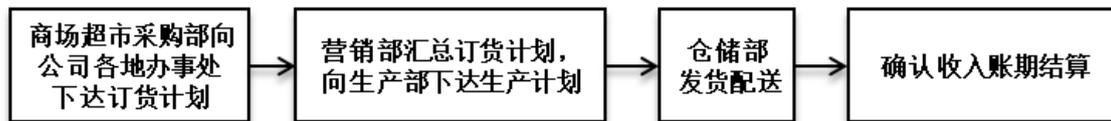
为拓宽销售渠道，有效推广品牌，同时方便广大消费者购买新鲜肉制品，公司采用“区域加盟经销商+加盟店”的业务模式销售冷鲜肉产品、少量冷冻肉产品、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公司直接与区域加盟经销商签订《区域加盟经销商特许经营合同》。除公司单店加盟商由公司生食事业部下属营销部直接管理外，公司主要通过在各区域发展的“区域加盟经销商”对该区域的各“加盟店”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加盟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针对加盟商模式，公司通常需加盟商客户预付账款。

### (3) 商场超市

商场超市是公司冷鲜肉产品、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和冷冻调理肉制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商场超市采用赊销方式，每天订货，每天发货，按账期结算，账期通常为 1-3 个月。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 (4) 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

公司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企业销售冷冻肉及冷冻调理肉制品等，销售结算模式以赊销和现款现货为主，针对较为优质的客户通常会给予 1-3 个月的账期。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中已涵盖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和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

#### (5) 批发商

批发商是不同于加盟商的另一种客户群体，二者面向不同的销售渠道和下游客户。区域加盟经销商主要面向其管理的加盟店网络销售，同时也面向餐饮企业、企业食堂、批发市场等渠道销售；而批发商专门面对的是餐饮企业、企业食堂、批发市场等销售渠道。

批发商一般会提前 2 天左右向公司发送订单，明确订货数量，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发货。公司对批发商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

## 2、客户资质和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商场超市、较为优质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针对上述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积累了一批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客户，主要包括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济南历下大润发等大中型商超客户，荷美尔、通用磨坊、五芳斋、上海梅林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和百胜中国、海底捞、避风塘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客户。

公司客户整体质地优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

## 3、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3,153.69	31,690.65	24,491.17	22,263.60
营业收入	1,087,435.96	877,846.09	657,262.58	545,004.58
占比	4.07%	3.61%	3.73%	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7	32.02	28.83	26.89

注1：2019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表明公司营业收入付现能力逐步提高。

###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及其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港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双汇发展	应收账款余额	11,189.47	10,024.56	13,583.40	10,135.20
	营业收入	2,543,359.42	4,876,740.34	5,044,733.60	5,182,236.60
	占比	0.22%	0.21%	0.27%	0.20%
雨润食品	应收账款余额	36,894.70	40,909.40	46,001.10	39,454.80
	营业收入	739,243.30	1,265,059.50	1,205,723.90	1,670,210.30
	占比	2.50%	3.23%	3.82%	2.36%
得利斯	应收账款余额	23,487.86	23,344.94	20,455.27	21,867.92
	营业收入	111,438.71	201,853.22	160,865.75	157,559.30
	占比	10.54%	11.57%	12.72%	13.88%
华统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3,135.02	1,605.31	2,133.73	2,022.54
	营业收入	337,446.92	511,804.29	471,543.19	399,212.13
	占比	0.46%	0.31%	0.45%	0.51%

公司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	3.43%	3.83%	4.31%	4.24%
公司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龙大肉食	应收账款余额	33,153.69	31,690.65	24,491.17	22,263.60
	营业收入	1,087,435.96	877,846.09	657,262.58	545,004.58
	占比	4.07%	3.61%	3.73%	4.09%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同行上市公司未公布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故选取2019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注2：2019年1-9月或2019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3：雨润食品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符，应收账款水平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双汇发展	496.16	415.55	427.74	445.63
雨润食品	-	31.24	29.43	34.16
得利斯	11.12	11.09	8.76	8.67
华统股份	341.67	294.86	242.95	167.27
可比公司均值	282.98	188.18	177.22	163.93
龙大肉食	45.87	32.02	28.83	26.89

注1：雨润食品为港股上市公司，不公开披露三季报。

注2：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89、28.83、32.02和45.87（年化），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客户结构及销售结算方式不同所致。双汇发展、华统股份产品销售主要采取预付款或款到发货的形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雨润食品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符，应收账款水平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客户结构及销售结算方式不同所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6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为三类：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开始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内容
1.关联方股利组合	关联方之间应收股利
2.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
4.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之间应收股利、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以外的其他组合

从实际坏账计提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账龄分析法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2018年，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
4至6个月	5%
7至9个月	8%
10至12个月	10%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2019年1-9月，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要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采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计算坏账准备。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预期损失率			
	母公司	潍坊振祥	中和盛杰、青岛新胜锦	其他子公司

1 年以内	2.25%	4%	2%	2%
1-2 年	25%	25%	25%	25%
2-3 年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80%	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3 月	31,148.02	93.95%	27,580.08	87.03%	22,944.63	93.69%	19,595.17	88.01%
4 至 6 月	1,600.52	4.83%	2,899.77	9.15%	1,313.02	5.36%	1,382.05	6.21%
7 至 9 月	198.17	0.60%	1,105.85	3.49%	121.79	0.50%	582.16	2.61%
10 至 12 月	195.93	0.59%	77.02	0.24%	87.83	0.36%	335.33	1.51%
1 至 2 年	11.05	0.03%	27.93	0.09%	23.85	0.10%	368.88	1.66%
2 至 3 年	-	-	-	-	0.04	0.00%	-	-
合计	<b>33,153.69</b>	<b>100.00%</b>	<b>31,690.65</b>	<b>100.00%</b>	<b>24,491.17</b>	<b>100.00%</b>	<b>22,263.6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商场超市等，货款支付情况良好。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 (2)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龙大肉食	双汇发展	得利斯	华统股份
3 个月以内	2%	0.5%		
4 至 6 个月	5%	1%	5%	5%
7 至 9 个月	8%	5%		
10 至 12 个月	10%			
1 至 2 年	20%	10%	10%	10%
2 至 3 年	50%	30%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019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预期损失率如下所示：

账龄	龙大肉食	双汇发展	得利斯	华统股份
----	------	------	-----	------

账龄	龙大肉食	双汇发展	得利斯	华统股份
1 年以内	2.25%、4%、2%	3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0.02%	5%	5%
1 至 2 年	25%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0%
3 年以上	80%		100%	100%

注：双汇发展未直接披露账龄组合下 2019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数据，3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数据系根据双汇发展半年报披露的其他数据推算得到。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损失率）处于适中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高达 98.34%、99.91%、99.91%和 99.97%，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客户为商场超市、较为优质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资质较好。从销售回款情况看，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在 12 个月内的销售回款比例分别高达 95.60%和 98.77%，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末应收账款在截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销售回款比例分别高达 98.64%和 75.89%。公司现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稳健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预付账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为长期合作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

#### （一）预付账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1.82 万元、10,555.10 万元、33,116.09 万元和 56,96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0%、6.23%、13.20%和 13.81%。

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中和盛杰自 2017 年 7 月成立以来进口贸易规模大幅扩大，进口通常需预付货款；②在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加剧行业产能出清及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需求，母公司及其他主要屠宰子公司也加大了生猪和冷冻肉采购，生猪和冷冻肉采购通常需预付货款。

#### （二）预付账款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为长期合作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对象、金额及交易内容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 项比例	交易内容	首次合作 时间
2019 年9月 末	1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30,092.62	52.82%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等	2011-08
	2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42.20	11.31%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报 关手续费等	2017-07
	3	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	3,584.10	6.29%	预付火腿款项	2019-04
	4	联合友和	2,981.03	5.23%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等	2016-02
	5	铁岭九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263.75	2.22%	预付火腿款项	2019-05
	合计			<b>44,363.70</b>	<b>77.88%</b>	-
2018 年末	1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26,592.20	80.30%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等	2011-08
	2	联合友和	4,268.82	12.89%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等	2016-02
	3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24	0.64%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报 关手续费等	2017-07
	4	上海卿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14	0.54%	预付冻猪产品 采购项	2017-07
	5	烟台福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第 一分公司	120.00	0.36%	预付生猪采购款	2015-10
	合计			<b>31,372.40</b>	<b>94.73%</b>	-
2017 年末	1	联合友和	6,812.62	64.54%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等	2016-02
	2	鑫鹏威国际物流（深圳）有限 公司	670.72	6.35%	预付运输仓储费等	2017-07
	3	青岛中鹏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41.74	5.13%	预付进口采购款	2017-08
	4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424.44	4.02%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等	2011-08
	5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 公司	295.90	2.80%	预付冻猪产品 采购项	2017-12
	合计			<b>8,745.42</b>	<b>82.84%</b>	-
2016 年末	1	河北宏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5.35	37.47%	预付冻猪产品 采购项	2016-11
	2	联合友和	517.06	10.61%	预付进口采购款、 关税、增值税等	2016-02
	3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387.05	7.94%	预付冻猪产品 采购项	2010-04
	4	福州佳顺食品有限公司	342.00	7.02%	预付鸡产品采购项	2016-02
	5	青岛大度谷物有限公司	292.63	6.01%	预付大麦采购款	2016-09
	合计			<b>3,364.09</b>	<b>69.05%</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5%、82.84%、94.73%和 77.88%。

其中，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峰”）、联合友和、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航”）系中和盛杰的进口代理商。中和盛杰和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并向其预付进口货物采购款、关税、增值税、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款。其代理进口模式具体如下：

中和盛杰与进口代理商签署代理进口协议，由进口代理商进行货物进口，负责办理开证、付汇等相关手续，同时向代理进口商预付货款、关税、增值税、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款项。合同的具体细节包括采购商品品类、数量、价格等均由中和盛杰和海外供应商直接确定。在货物到港清关后，中和盛杰取得海关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发票开具双抬头，收货方是进口代理商，实际使用方是中和盛杰。实际使用方中和盛杰取得海关开具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进行抵扣，而进口代理商只向中和盛杰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除此之外，新协航还为公司提供商品进口报关、清关服务、港口冻品仓储服务等。

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福照的少数股东）、铁岭九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云南福照的火腿供应商，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企业通过预付款的方式以较低的价格购入火腿，以应对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与其他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货物采购款等。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与中凯峰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1 年 8 月，与联合友和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6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中和盛杰自 2017 年 7 月成立以来便与新协航开展合作，公司子公司云南福照自 2019 年 4 月成立以来便与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和铁岭九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与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合作良好。

###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80%、99.48%、98.83%和 98.55%，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预付账款无法收回从而计提坏账减值的情形。  
2019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到货或提供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截至 2019 年 10 月 未到货后提供服务 金额
1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30,092.62	52.82%	30,092.62
2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42.20	11.31%	956.85
3	宣威市鼎宏食品有限公司	3,584.10	6.29%	-
4	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	2,981.03	5.23%	2,981.03
5	铁岭九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263.75	2.22%	-
合计		<b>44,363.70</b>	<b>77.88%</b>	<b>34,030.51</b>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上述预付账款前五名中已到货或已提供服务的金额合计为 34,030.51 万元，占比达 76.71%。

综上，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情形。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负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414.30	980,860.98	727,868.93	613,71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8	4.1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31	10,817.89	8,383.54	5,64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9,837.61</b>	<b>991,682.24</b>	<b>736,256.64</b>	<b>619,366.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736.24	944,882.50	683,809.28	553,87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44.64	29,628.53	22,361.34	18,44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08	1,607.32	1,370.27	2,2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7.02	26,219.11	19,840.40	15,69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5,534.99</b>	<b>1,002,337.46</b>	<b>727,381.29</b>	<b>590,265.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697.38</b>	<b>-10,655.22</b>	<b>8,875.36</b>	<b>29,100.3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两项的波动而产生。上述两项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414.30	980,860.98	727,868.93	613,717.32
营业收入	1,087,435.96	877,846.09	657,262.58	545,004.58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b>	<b>111.49%</b>	<b>111.73%</b>	<b>110.74%</b>	<b>112.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1,329,736.24	944,882.50	683,809.28	553,877.04
营业成本	1,020,746.27	815,253.91	607,382.77	496,757.76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率</b>	<b>130.27%</b>	<b>115.90%</b>	<b>112.58%</b>	<b>111.50%</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不断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所致，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率呈不断上升趋势，2018年以来明显上升，主要系2018年8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出于战略备货的考虑，公司大量采购冷冻肉等存货或采购生猪宰杀冻品入库导致付现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2018年8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执行的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导致了公司采购付现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两项的差越来越大，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净利润</b>	<b>19,368.38</b>	<b>20,568.77</b>	<b>19,842.31</b>	<b>23,451.81</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1.57	824.24	88.70	1,371.5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3.81	10,594.61	6,623.81	6,213.36
无形资产摊销	138.65	324.31	138.65	14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8	71.13	56.98	3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45	-166.71	-304.45	-622.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1	25.33	38.1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24	2,222.51	291.73	120.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18	-124.72	-85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95	326.70	258.95	-652.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155,002.77</b>	<b>-34,974.13</b>	<b>-12,550.66</b>	<b>-2,344.87</b>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b>-142,761.41</b>	<b>-29,939.49</b>	<b>-13,670.06</b>	<b>-7,834.54</b>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b>100,332.71</b>	<b>17,435.76</b>	<b>5,156.14</b>	<b>8,525.18</b>
其他	3,029.86	2,097.92	3,029.86	1,5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5,697.38</b>	<b>-10,655.22</b>	<b>8,875.36</b>	<b>29,100.30</b>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2017年以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日渐增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是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大幅增加主要与公司的冷冻肉备货策略以及进口贸易板块的拓展相关，其具体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5第一问的相关回复”，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大幅增加，其具体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7第一问、第二问的相关回复”。

####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报告各期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

2、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并与实际回款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并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查验；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并结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进行了比对分析；

4、获取公司报告各期预付款项明细表、核查其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5、查阅预付款项各期末前5名情况，获取相应采购合同，分析其交易周期；

6、针对预付款项进行期后到货情况检查；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对比分析了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获取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对公司报告各期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实际销售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匹配性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资质及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合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预付账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负数的原因合理，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问题 8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4.68 亿元，大幅增长，主要为银行汇票保证金、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根据申请材料，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紧张，在公司 2019 年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且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手续较慢的情况下，公司改用票据贴现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对应的供应商名单，其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开具是否存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最近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汇票保证金	17,790.00	750.00	-	-
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	17,204.51	-	-	-
合计	<b>34,994.51</b>	<b>750.00</b>	<b>5,000.00</b>	<b>1,800.00</b>

公司将到期日 6 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单及利息列为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34,244.51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上述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单均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银行要求公司必需存入的款项。2019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紧张，在公司 2019 年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且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手续较慢的情况下，公司改利用内部票据贴现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龙大肉食向龙大养殖、中和盛杰、龙大牧原等子公司采购生猪、

冷冻肉等商品结算方式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子公司取得承兑汇票后贴现进行融资，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单的大幅增加。

二、列示报告期内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对应的供应商名单，其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开具是否存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情形

(一) 列示报告期内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对应的供应商名单，其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2016 年-2018 年，龙大肉食向龙大养殖、中和盛杰、龙大牧原等子公司采购生猪、冷冻肉等商品，龙大牧原向龙大肉食采购冷冻肉等商品均采用现款结算。2019 年以来上述交易结算方式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收票方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进行融资。2019 年上述交易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2018 年末采购方应付销售方的应付账款余额	2019 年采购额（含税口径）	采购方 2019 年开具票据金额	销售方票据贴现金额	销售方票据未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费用
龙大肉食	龙大养殖	8,763.74	37,376.22	63,191.25	63,191.25	-	2,099.83
龙大肉食	龙大牧原	3,687.21	27,522.91	19,835.75	19,835.75	-	657.33
龙大肉食	中和盛杰	-	33,899.04	38,107.00	34,107.00	4,000.00	1,027.68
龙大牧原	龙大肉食	-	9,822.33	10,000.00	10,000.00	-	340.67
<b>合计</b>		<b>12,450.94</b>	<b>108,620.50</b>	<b>131,134.00</b>	<b>127,134.00</b>	<b>4,000.00</b>	<b>4,125.51</b>

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票据贴现金额+票据未贴现金额。中和盛杰取得的 4000 万元未贴现的票据已背书转让给龙大牧原，龙大牧原最终背书转让给牧原股份以支付生猪采购款。

2019 年公司由现款结算改为票据结算的交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内部交易，不涉及外部供应商。2019 年公司内部票据结算交易的交易总金额（含税口径）为 108,620.50 万元，2019 年公司内部交易开具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31,134.00 万元，其中票据贴现金额 127,134.00 万元，未贴现金额 4,000.00 万元，产生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125.51 万元。

(二) 说明上述票据贴现的开具是否存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情形

1、上述部分票据贴现的开具存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内部交易开具票据过程中存在重复使用同一份合同、发票向多

家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的情形，即部分票据的开具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2019年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方 2019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龙大肉食	龙大养殖	63,191.25	20,410.43
龙大肉食	龙大牧原	19,835.75	-
龙大肉食	中和盛杰	38,107.00	7,287.28
龙大牧原	龙大肉食	10,000.00	321.00
合计		<b>131,134.00</b>	<b>28,018.71</b>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发生在母公司龙大肉食与子公司龙大养殖、中和盛杰和龙大牧原之间，其中开票方向另一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另一方取得票据后，均在银行贴现并取得资金。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紧张，在公司2019年偿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且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手续较慢的情况下，公司改利用内部票据贴现融资以满足大额的资金需求。

对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公司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 2、公司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规范情况

2019年8月末，公司已全部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不规范行为，自2019年8月末至今，公司未出现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不规范行为。2019年9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承诺：将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票据法》及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票据法》中规定的内容，制定更为严格的票据办理程序，全面规范本公司各种票据行为，不做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包括：一是深入学习《票据法》，使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认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进一步树立诚信意识；四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目前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 3、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1) 公司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全部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行为，对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公司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就公司 2019 年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经核查承兑汇票开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与相关商业银行之间未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已到期的承兑汇票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履行了票据的付款义务，且未给相关商业银行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备查簿”；

2、针对内部交易开具票据的行为，获取相对应的销售（采购）合同、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并针对公司重复使用同一份销售发票向多家银行同时开具票据的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取得了具体的明细数据；

3、取得了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征信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定期存单及利息大幅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在内部交易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销售方收到票据后贴现以获得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该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 问题 9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重大事项说明”中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具体回复内容如

下:

###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以及整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
1	莒南龙大	莒南环罚字[2016]第005号	1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6.03.24	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不规范,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及时缴纳罚款,新建固体废物存放处并做密闭处理,与莒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定期对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处理
2	龙大牧原	内环罚[2018]第56号	10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10.23	因私设暗管,有把水解酸化池污水排入环境的痕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及时缴纳罚款,并清除所有老化排污管,按照标准重新改造排污渠及排污管道
3	龙大牧原	内环罚[2018]第83号	2	内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11.18	因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查找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原因,新增UPS备用电源以保证检测室用电稳定和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蓬莱富龙	蓬综执处罚字[2019]0100	0.6	蓬莱市综合行政执法	2019.02.01	于2019年1月20日至1月21日期间,共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	及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山东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整改情况
		6号		局		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进入蓬莱市的生猪两车,数量共计280头,违反了《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在今后工作实行责任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	潍坊振祥	安环罚字[2017]249号	2	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11	因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潍坊优特(验)字2017年第062号)
6	潍坊振祥	安环罚字[2018]76号	10	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8.09.26	因2018年7月3日所排污水氨氮浓度为84.2mg/L,超过规定排放标准2.368倍,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及时缴纳罚款,对原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以及整改说明;
- 2、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文件以及说明。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 **1、关于第 1 项莒南龙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莒南龙大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莒南龙大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 **2、关于第 2 项龙大牧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龙大牧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龙大牧原已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关于第 3 项龙大牧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龙大牧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龙大牧原已缴纳罚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4、关于第 4 项蓬莱富龙的处罚**

根据《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蓬莱富龙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蓬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蓬莱富龙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关于第 5 项、第 6 项潍坊振祥的处罚

潍坊振祥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受到安丘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2 万元、10 万元。这两项行政处罚均发生在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潍坊振祥之前，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潍坊振祥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潍坊振祥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潍坊振祥上述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文件以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配套实施细则来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则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努力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环保管理制度》等，提升公司员工对环境保护的整体意识和能力，且发行人已对其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行了整改。

## 2、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的风险进行了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在重大风险实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合理的防范作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80012 号），认为“龙大肉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 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农牧有限公司、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及巴中五仓宝润农牧有限公司等农牧板块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重叠，构成同业竞

争。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该等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是否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一、该等同业竞争产生的原因

##### （一）同业竞争的形成过程

公司目前主要在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在四川深耕多年，资源丰富。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的商业机会，同时为帮助公司拓展在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蓝润发展下属子公司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和达州市等地区地方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拟布局生猪产业链业务（以下简称“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具体如下：

#### 1、四川省巴中市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情况

2019年6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2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0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总部大楼、5万头种猪场、50万吨饲料加工厂、50万头商品猪自繁自养和50万头合作代养场、200万头生猪屠宰厂、2万吨仓储冷库、日产200吨肉食品深加工厂、年产20万吨有机肥厂、日处理4000吨加工废水厂、日运输量2400吨物流配送交通工具。二期项目于2023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5万头种猪场、50万吨饲料厂、50万头商品猪自繁自养和50万头合作代养场、年产20万吨有机肥厂、包装印务厂。项目建设选址在巴中市恩阳区

和南江县域内。

2019年8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恩阳区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2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年产2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项目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饲养项目、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年产6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2万吨冷库仓储项目、日运输量2400吨物流项目、年产2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在恩阳区辖区内。

2019年9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南江县·蓝润集团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8亿元，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项目于2021年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年产50万吨饲料加工、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二期项目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主要建设内容：2.5万头种猪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在南江县辖区内。

## 2、四川省达州市生猪产业链投资协议情况

2019年5月，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万源）50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5亿元，二期工程投资10亿元。一期工程拟新建存栏3万头规模种猪、30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养殖区、有机肥厂，新建30万吨集饲料加工、仓储、物流的加工区，新建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年加工3万吨肉食品集生猪屠宰加工、冷链仓储、熟食品加工的加工区；二期工程拟新建20万头规模封闭式生猪集中养殖区。一期工程2年内建设完成，二期工程4年内建设完成。项目建设选址在万源市辖区内。

此外，蓝润实业集团已与四川省巴中市其他下属区县人民政府、达州市其他下属区县人民政府、南充市下属区县人民政府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拟开展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

根据蓝润发展出具的说明，蓝润发展生猪产业链项目的布局限定在四川省辖

区内。

2019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蓝润实业集团母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告知予上市公司，并优先将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把握。2019年8月20日和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并发布《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决定暂时放弃该商业机会，主要原因为：①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市和烟台莱阳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②蓝润发展已作出承诺，待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有权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项目，从而保留了上市公司相关权利。据此，为尽快落实该项目，且避免上市公司直接投资该项目的经营及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对项目投资建设的商业机会，但保留了未来该项目业务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

在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前提下，蓝润发展拟自行投资建设该项目，由此暂时产生了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 （二）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未来猪价预计将大幅上涨，国内各大生猪产业链上市公司如牧原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温氏股份等均于近期加码规模化生猪养殖，抢占市场份额，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进程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从行业历史经验看，每轮生猪周期或生猪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后，行业集中度上升，行业龙头企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蓝润发展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是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

## **2、生猪养殖业务周期性较强，分担上市公司投资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业以分散养殖为主，规模化养殖比重相对较小，行业盈利状况经常处于“生猪难卖——价格下跌——陷入亏损——饲养规模减少——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扭亏为盈——饲养规模增加——生猪难卖”的周期性循环，生猪价格存在 3-4 年波动一次的“猪周期”。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考虑到生猪养殖业务周期性较强，资本投入大，先期投资风险大，蓝润发展在四川先行布局生猪产业链项目，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再行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分担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

## **3、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蓝润发展与四川达州万源市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总投资规模达 25 亿元，与四川巴中市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总投资规模达 70 亿元，项目投资规模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限，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55.32 亿元、22.28 亿元，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市和烟台莱阳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公司自身亦无法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或金融机构贷款筹集足额资金。而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实力相对较为雄厚，在上市公司书面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况下，蓝润发展先行进行投资建设，待项目成熟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该方式有利于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

蓝润发展在四川省深耕多年，资源丰富，曾荣获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等称号。公司主要在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西西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和 2.68%。

蓝润发展利用其在四川深耕多年的各方资源优势，与四川地方政府达成合作，优先为上市公司争取到在四川开展生猪养殖投资及生猪全产业链布局的商业机会。在未来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将优先注入上

市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助推公司发展壮大。

综上，上述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 二、是否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2019年5月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018年6月8日、2018年8月17日和2019年5月24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分别签署三次股权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9988%、10%和9.91%股权转让给蓝润发展。2019年6月17日，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蓝润发展、龙大集团分别持有公司29.92%、16.07%股份，蓝润发展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戴学斌、董翔夫妇成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2019年5月，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始履行，内容如下所示：

“（1）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2）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所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

本公司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

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公司先行进行投资，且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6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4）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始履行，内容如下所示：

“（1）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2）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所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

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3)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企业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实业集团”）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蓝润实业集团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

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进行投资，且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4) 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 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 **（二）同业竞争的产生未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1、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已按照承诺向上市公司发出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的邀请，并优先将商业机会交由上市公司把握**

2019年8月14日，蓝润发展向上市公司书面送达了《关于四川生猪产业链

项目商业机会的邀请》，全文内容如下所示：

“近期我公司子公司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蓝润集团（万源）50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署《巴中市2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计划与巴中市恩阳区政府及南江县政府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内容签署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此外，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在宣汉县开展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待当地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该协议签署后，我公司将及时将该商业机会通知贵公司。

鉴于上述项目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重合，根据我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将上述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优先交由贵公司把握。请贵公司书面回复是否意向投资上述项目。投资协议全文请见附件。”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主要原因为：①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且公司已计划在山东潍坊安丘市和烟台莱阳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继续新增四川生猪产业布局将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及投资风险；②蓝润发展已作出承诺，待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有权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项目，从而保留了上市公司相关权利。据此，为尽快落实该项目，且避免上市公司直接投资该项目的经营及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对项目投资建设的商业机会，但保留了未来该项目业务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

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 **2、在上市公司书面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前，蓝润发展未实际开展四川生猪产业链布局**

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在2019年9月6日前，蓝润发展

新设的生猪产业链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巴中五仓宝嘉农牧有限公司、达州五仓宝晟农牧有限公司及巴中五仓宝润农牧有限公司均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上述事项未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三、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一）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同业竞争产生事项已出具《关于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函》，制定了如下解决方案：

“（1）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该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四川生猪产业链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①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③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

公司/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 6 年内) 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 **(二) 该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该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未来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 **1、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制定了相对应的监管要求,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该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 6 年内）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将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

(2)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履约条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①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②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③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3)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不存在承诺根据目前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具有可实现性

#### ①蓝润发展具备履约能力

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均由蓝润发展控股子公司实施，均受蓝润发展控制，该承诺具备可实现性，蓝润发展具备履约能力。

②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不会构成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股权未来转让上市公司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蓝润实业集团与相关政府就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均未明确限制蓝润实业集团不得将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蓝润实业

集团与相关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不会构成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未来转让上市公司的实质障碍。

③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宽松，且解决时限明确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基本规范要求，其核心财务条件较为宽松：仅要求相关资产最近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且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即蓝润发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起 6 年内），将相关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前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因此，同业竞争将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彻底解决。

（4）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和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中对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综上，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2、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决之前，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上市公司实际造成的竞争性影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在华东和华中等地区开展业务，四川等西南地区的业务量较少，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3.83% 和 2.68%。而控股股东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限定在四川地区，尽管构成同业竞争，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四川等西南地区业务量很少，该项目对公司实际造成的竞争性影响较小。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占用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亦不会让龙大肉食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3、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上市公司拥有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该等同业竞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把握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中上市公司拥有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成熟后的优先收购权。该等同业竞争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的需要；有效解决了由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足而无法大规模投入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难题；有利于分担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未来开拓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完善国内区域布局，充分保护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四、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题上文回复，上述同业竞争没有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违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同业竞争”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回复：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则上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同业竞争并非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同业竞争，系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该等同业竞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把握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产生，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出具公开承诺。因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访谈了控股股东下属农牧板块负责人，查阅了蓝润实业集团与四川当地地方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控股股东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邀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5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公司审议通过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下属农牧板块公司成立以来的报表及目前所签署的土地租赁、采购及施工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等同业竞争系公司为上市公司把握四川生猪产业链商业机会而产生，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具备充分的合理性。该等同业竞争不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方案能够在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问题 11

关于承诺履行。请申请人结合原控股股东股权减持承诺的履行情况，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告文件以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原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宫学斌；原控股股东龙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2.17	2014.06.26-2017.06.25	已履行完毕
		2 豁免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017.6.26-2019.06.25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诺	大集团	豁免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06.28	2017.06.28-2017.12.27	已履行完毕

## （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告文件以及说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减持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2018 年 6 月，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 9.9988%股份

2018 年 6 月 8 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大集团转让 75,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9988%）给蓝润发展，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 9.9988%股份，不存在违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权减持承诺的情形。

### 2、2018 年 8 月，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 10%股份

2018 年 8 月 17 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大集团转让 75,609,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0%）给蓝润发展，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 10%股份，不存在违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权减

持承诺的情形。

### 3、2019年3月，发行人豁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中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独立董事就“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2019年5月，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9.91%股份

2019年5月23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大集团转让74,856,8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91%）给蓝润发展，并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交易方案调整及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龙大集团向蓝润发展协议转让9.91%股份，不存在违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权减持承诺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告文件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股份回购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1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实际控制人 宫明杰、宫学斌； 原控股股东 龙大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其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其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其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其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p> <p>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p>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p>1、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p> <p>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p> <p>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p> <p>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其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其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若违反承诺由发行人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p>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p>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均将给予发行</p>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人全额赔偿。			
原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其他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违法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06.26	长期	严格履行
新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控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参股），并承诺在所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p> <p>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已与万源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的相关协议，拟在万源市辖区内，新建生猪集中养殖区，在万源市工业园区等地新建饲料、猪肉制品、仓储等配套设施的加工区；同时，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分别在巴中市、达州市开展了两个生猪养殖、猪肉制品等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分析，与属地政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政府通过审批后，拟进入协议签署阶段。</p> <p>就上述拟投资新建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上市公</p>	2019.05.24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司优先享有投资、开发和经营的机会，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机会，则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进行投资，且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上述投资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6年），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5、本公司/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关于布局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的承诺	<p>1、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建设了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在上述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2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该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p> <p>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四川生猪产业链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p> <p>（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3）相关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p>	2019.08.15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p> <p>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起 6 年内）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对应公司）的托管协议或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19.05.24	长期	严格履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2019.05.24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4) 保证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体系；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p>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蓝润发展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2018.09.03	2018.09.03-2019.09.02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公司现郑重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减持龙大肉食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8.06.15	2018.06.15-2019.06.14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本公司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018.09.03	2018.09.03-2019.03.02	已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大肉食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龙大肉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8.08.17	2018.08.17-2019.05.21	已豁免[注]

注：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新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告文件以及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新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问题 1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系龙大集团，2019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蓝润发展。

##### 1、公司控股权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系龙大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为宫学斌、宫明杰先生（父子关系）。宫学斌、宫明杰先生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在继续保留部分股权的情况下计划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控股股东。

蓝润发展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更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在四川等西南地区深耕多年，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的资本运作和布局西南地区市场，加快上市公司

的全国战略扩张。同时蓝润发展看好龙大肉食在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领域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及龙大肉食的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故双方进行了控股权转让。

## 2、公司控股权变更的具体过程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蓝润发展。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发行人271,8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9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发行人75,6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60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蓝润发展。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3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96,270,8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98%，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发行人151,209,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01%。

2019年5月23日，龙大集团与蓝润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龙大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74,856,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蓝润发展，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1%。同日，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的尚未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蓝润发展持有发行人226,06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9.92%，龙大集团持有发行人121,41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07%，蓝润发展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 二、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管人员如下：赵方胜任总经理，纪鹏斌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宫旭杰、初玉圣任副总经理，王辉任财务总监。

2017年2月6日，初玉圣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节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强为副总经理。

2017年8月9日，纪鹏斌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徐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28日，王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张瑞为副总经理，聘任陶洪勇为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5日，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6月25日，宫旭杰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龙大养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期末公司高管人员如下：赵方胜任总经理，徐巍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瑞任副总经理，陶洪勇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 **（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张欣、黄春飞、于成坤和张禧庆，后黄春飞于2019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张建国接替黄春飞离任前相关职务。

报告期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张欣、张建国、于成坤和张禧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欣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龙大养殖厂长，现任本公司养殖事业部技术总监。

张建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双汇集团西南研发中心主任、西班牙乐达（广州）香味剂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熟食事业部研发部技术总监。

于成坤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

任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注册认证科科长，公司生食事业部品管部部长，公司莱阳工厂经理，现任公司生食事业部总经理。

张禧庆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杰科检测化验员、农残检测主管、技术负责人，现任杰科检测经理、技术总监。

###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宫旭杰先生于 2019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仍担任龙大养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其余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仅黄春飞先生于 2019 年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且张建国先生已接替其职务，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问题 1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一、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龙大养殖作为承包方与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等 6 个农村集体组织（发包方）分别签署了 6 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合计 1,020 亩农用地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1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西北	502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2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北	4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3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村南	52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4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村北	28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 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5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村北	60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 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6	龙大养殖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村东	86	2019.08.22-2049.08.21	建设养殖场及附属办公、生活、污水处理等建筑和设施用于养殖经营, 并利用空余土地进行种植	设施农用地

## 二、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村民会议记录以及乡镇政府批复文件, 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龙大养殖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 已经发包方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 并取得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土地承包合同合法有效, 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就募投项目用地，安丘龙大养殖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取得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安土备字[2019]008 号、安土备字[2019]009 号《山东省设施农用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晏裕村、后河村、后韩寺庄村、豆角地村和东召忽村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审核意见》，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 **三、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规定，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土地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均用于生猪养殖等农业用途，属于畜禽饲养范畴，未改变承包、流转、租赁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该等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用地土地红线图以及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均为通过土地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安丘龙大养殖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履行了相应的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程序，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且已经办理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 2、查阅村民会议记录以及乡镇政府批复文件；
- 3、查阅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 4、查阅募投项目用地土地红线图以及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问题 1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上述情形、股权分散情况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蓝润发展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 1.334 亿股股份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蓝润发展的生产经营。

###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 1、期间计息日，蓝润发展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 2、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蓝润发展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蓝润发展购回，蓝润发展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
- 4、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后，蓝润发展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等任何一种履约保障措施等。

### （三）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蓝润发展的净资产金额为 120.14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 11.33 亿元，足以支付本次质押借款 6.32 亿元。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蓝润发展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一）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1、蓝润发展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

蓝润发展不存在《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即：（1）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2）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3）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对融入方的规定。

**2、蓝润发展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12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实施执行，同时，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 号）第一条“新《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第二条“新《办法》。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蓝润发展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综上，蓝润发展的股票质押相关交易事项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二）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低**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质押公司股份 17,342.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91 元/股，高于所质押股份的平仓线，发生平仓的可能性较小。

## 2、控股股东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蓝润发展、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蓝润发展近期暂无新增股权质押融资的安排。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考虑到蓝润发展仍有 12,046.58 万股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市值为 8.32 亿元）尚未质押，且蓝润发展持有银行存款等多项资产，其可通过追加质押股票、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结合上述情形、股权分散情况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2
龙大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7
伊藤忠（中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97
周利勤	境内自然人	0.47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吴佶珂	境内自然人	0.27
梁仕豪	境内自然人	0.20
<b>合计</b>	<b>-</b>	<b>70.68</b>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为龙大集团、伊藤忠（中国）以及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不存在明确的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划。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十、控制权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控制权变动相关风险。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质押明细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质押合同；

2、查阅了股权质押相应监管规定，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质押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在压力测试的极端市场环境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 **问题 15**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多次引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请予修改。

### **【回复】**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删除引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